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6 CP

DCE/17/6.CP/4

巴黎，2017年2月24日

原件：英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缔约方大会

### 第六次例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7年6月12日至15日

### 临时议程项目 4：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简要记录

本文件附件载有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简要记录草案，提请缔约方大会通过。

需作出的决定：第3段。

1. 秘书处编写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简要记录草案。草案的电子版发布在《公约》网站上（<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
3. 本文件附件载有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简要记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通过。
4.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决议草案 6.CP 4**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7/6.CP/4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上述文件附件所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简要记录。

## 附 件

###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简要记录草案

#### 开幕式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召开，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主持开幕式。
2. 92个公约缔约方、8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非《公约》缔约方、5个政府间组织以及8个民间组织出席了本次例会。
3.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欢迎全体与会者汇聚一堂，共庆《公约》问世十周年暨教科文组织创立七十周年，协力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共同价值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着重强调了《公约》为将文化问题融入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下称“2015年后议程”）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扼要说明了《公约》指导原则起到的协同效应。着重介绍了《公约》问世十周年以来取得进展的实例，同时也将是首份《公约》落实情况全球监测报告的重点内容。该报告得到了瑞典政府的支持。其他主要成就还包括：通过全球能力建设框架和操作指南，用以支持在国家层面落实国家政策和计划；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支持下，为世界各地大约80个项目提供资金，其中20%将惠及青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感谢这些计划的主要捐助方，特别是欧洲联盟、西班牙、意大利和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特别指出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建立了专家机制，协助13个发展中国家强化各自的文化管理系统，这是首个在国际层面落实《公约》的项目，并指出在布鲁塞尔召开高级别会议，与国际发展专员讨论项目成果。展望未来，总干事谈到了缔约方在《公约》背景下将要就数字问题开展的工作。
4. 关于开幕辞和相关视频资料，可查阅《公约》网站：  
<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convention/governing-bodies/conferences/5th-ordinary-session>。

#### 项目1 – 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CE/15/5.CP/1号文件）

5.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Alfredo Perez de Armiñán 先生接下来主持主席团的选举工作。主席团由六人组成，分别来自六个选举组。他首先回顾了现任主席团成员，注意到缔约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请缔约方提出主席候选人。

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由立陶宛大使 Arunas Gelunas 博士阁下担任本次例会主席，这一提议得到了**智利**代表团的支持。
7.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以鼓掌方式确认 Arunas Gelunas 博士被任命为会议主席，并请他到主席台就坐。
8. **主席** Arunas Gelunas 博士阁下感谢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公约秘书以及全体缔约方推选他担任会议主席。他接下来主持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工作，并请缔约方提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9. **中国**代表团提名大韩民国担任第 IV 组副主席；**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担任第 V(a)组副主席，这一提议得到**科特迪瓦**代表团的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名德国担任第 I 组副主席；智利代表团提名**巴西**担任第 II 组副主席。缔约方赞同上述提名，并以鼓掌方式选出副主席。
10. **主席**接下来主持报告员的选举工作，他要求缔约方提名候选人。
11. **摩洛哥**代表团建议由突尼斯的阿拉伯和地中海音乐中心主任 Soufiane Feki 先生担任报告员一职。
12.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 5.CP 1，确认无人反对后，他宣布通过这项决议。他向 Soufiane Feki 先生和各位副主席表示祝贺，并提醒他们次日上午将召开会议。  
通过第 5.CP 1 号决议。

## 项目 2 – 通过议程（CE/15/5.CP/2 号文件）

13. **主席**请公约秘书介绍本次例会的工作文件。
14. **公约秘书** Danielle Cliche 女士宣读了 2015 年 5 月 11 日提交缔约方的工作文件清单，这些文件均符合《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时限，并可提供教科文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文本。10 份资料性文件也被列入清单。全套纸质工作文件和资料性文件、无线局域网接入办法和载有所有文件的 U 盘，可向会议室工作人员索取。为与其他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保持一致，本次例会可考虑采取一项关于“无纸化会议”的新政策。宣布 V 号会议厅可作为媒体和工作场所，供与会者使用。

15. **主席**感谢公约秘书，询问缔约方是否有问题，接着通过了该决议。

通过第 5.CP 2 号决议。

### 项目 3 – 批准观察员名单（CE/15/5.CP/INF.2 号文件）

16. **主席**要求公约秘书宣读观察员名单，以便缔约方核准。

17. **公约秘书**宣读了名单，其中包括 7 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非公约缔约方（日本、沙特阿拉伯、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以及登记在册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

18. **主席**询问是否有人反对上述观察员列席本次例会，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请缔约方核准观察员名单。

通过第 5.CP 3 号决议。

### 项目 4 – 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例会简要记录（CE/15/5.CP/4 号文件）

19. **主席**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注意到秘书处收到了**安道尔**就简要记录草案提出的书面修订意见。

20. **欧洲联盟**代表团要求修订其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将“远东伙伴关系”计划改为“东方伙伴关系”计划）。

21. **主席**确认将对简要记录作出修订，并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 5.CP 4，以便缔约方通过。

通过第 5.CP 4 号决议。

### 项目 5 - 一般性辩论

22. **主席**请公约秘书宣读报名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的缔约方名单，并提醒这些缔约方将发言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23. 全体缔约方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和委员会开展了艰苦卓绝的工作。

24. **巴拉圭文化部长**承认《公约》本身及其对于公共政策中的文化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巴拉圭正在着手将文化作为发展政策中的主流，并促进将文化纳入 2015 年后议程。他特别强调需要借助地区伙伴关系来推动文化政策的发展，例如，南方共同市场、南美洲国家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他承认教科文组织起到重要作用，并指出需要平衡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的经济和文化内涵。必须深化对于《公约》的理解，并强化其落实工作，同时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巴拉圭正在努力支持本国文化产业，并以文化产业为依托努力建立一个生态系统，以造福后世子孙。

25.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公约》，并简要介绍了不久前通过的一项战略，内容是公开呼吁艺术项目向全体公民开放。强调目前正在努力将文化部采取的各项行动形成制度，特别是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的能力。摩洛哥的行动表明它支持《公约》各项目标，促进南南合作，推动文化产品交流和艺术家国际流动。撒哈拉以南非洲合作伙伴团结一致至关重要。

26.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主办数字问题交流会，并强调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承担的责任。法国代表团认识到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作为身份、价值观和含义载体具有独特性质，并认识到各国制定和落实文化政策的主权的重要性。《公约》有利于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法国代表团证实了它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支持，法国已为这项基金捐款超过 100 万美元。此外，法国代表团还告知缔约方，为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法方正在筹备两次会议。必须解决数字问题和重申《公约》的技术中立性。法国代表团呼吁采取新的国际合作形式，以缩小全球“技术差距”，支持全球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的发展，协助为创意提供资金支持，保护著作权权利，分享最佳做法，从而让技术成为推动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有力工具。将散发一份由法国与加拿大合编的文件，其中就数字问题的新操作指南提出了若干想法。

27. **津巴布韦**代表团概述了近期设立的体育、艺术和文化部的情况以及对文化多样性作出多项承诺的立宪公投的情况。津巴布韦正在多个部门开展工作，力争起草新的文化政策，其中明确阐述《公约》的多项主要条款。津巴布韦代表团谈及，本国政府承认《公约》的若干利益攸关方并积极参与文化部门的工作。目前正在拟定一项落实计划，目的是指派各部门工作人员与教科文组织就重要文化报告机制和项目开展合作。津巴布韦代表团着重指出《公约》的资源有限，并赞赏瑞典政府为协助津巴布韦履行定期报告义务提供财政援助。2015 年非洲联盟泛非文化大会重申了《公约》的重要意义。

28.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由于缔约方的定期报告，并且在秘书处和公约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在国际文化合作与优惠待遇方面制定了多项有前景的战略和具有启发性的做法。这项系统性的能力建设和分析监测工作是《公约》得以顺利落实的基础，德国代表团赞赏欧洲联盟、西班牙政府、瑞典国际开发署采取实质性举措，与秘书处的各项计划合作，并为之提供支持。德国代表团强调，要为艺术和文化提供发展动力，需要长期公共政策和公众支持，特别是在通过贸易协定和逐步撤销监管以形成开放市场的情况下。德国代表团确认，德国在 2014 和 2015 年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 220 000 欧元，德方认为该基金是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创意项目的优质平台。德国代表团赞同法国的意见，同样强调必须着手解决数字化问题，消除世界各地出现的针对民族和文化多样性的暴力攻击。要应对这些挑战，必须拿出共同对策，并加强合作。为此，德国已经启动一个合作项目，联合多方面的跨部门利益攸关方，共同致力于在今后若干年内大力宣传《公约》。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继续致力于落实《公约》，具体表现为：它将《公约》条款纳入本国不断发展变化的文化政策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IACIU）实施《公约》。尼日利亚与加入该研究所的多个非洲国家合作，并且在过去三年里主办了六次讲习班和两次地区会议，希望以此提高《公约》的能见度。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运用数字技术对非洲舞蹈、服装以及土著科学技术进行摸底调查工作已经进入收尾阶段。该研究所还与 16 个非洲国家合作，共同编写了一部有 36 个章节的图书，并由教科文组织前助理总干事作序。出版该书是为了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并可向缔约方提供。

30. **阿根廷**代表团确认，已经完成将《公约》体现的价值观纳入本国公共政策主流的工作，投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基础设施，批准音像传播法规，并加大支持文化产业的工作力度。阿根廷成功地举办了 4 次文化产业讲习班，有 10 个国家参与。阿根廷正在与南方共同市场开展广泛合作，以促进南南合作——这是分享地区最佳做法的重要工具，阿根廷历来为地区能力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阿根廷借助双边文化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落实《公约》，并与地区组织的文化部门合作，推动传播多种文化表达形式。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定期报告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感谢秘书处支持阿根廷就《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开展的工作。阿根廷代表团着重强调必须正确看待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纽带关系，并敦促有关方面将文化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的主流。

31. **古巴**代表团将文化多样性称为与捍卫国家主权密切相关的一项固有权利，并强调务必将《公约》引入国家立法，从而确保保护和促进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古巴代表团确认，古巴已经采取多项措施和区域举措，推动文化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决策过程。不仅如此，古巴代表团还确认，本国的社会、政治和财政措施历来都会考虑文化内涵，并呼吁缔约方之间加强合作，确保《公约》取得成功。古巴代表团回顾，2014年在哈瓦那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会议尤其重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文化、合作与发展问题，并确认即将于2015年9月在哈瓦那召开一次文化部长会议。古巴代表团着重指出预算对于事关信通技术等重要问题的计划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待文化表现形式问题需要采用跨部门工作方法，并呼吁扩大当前关于2015年后议程等横向问题的辩论。

32. **挪威**代表团承认《公约》在过去10年里取得了巨大影响和丰硕的成绩，批准《公约》的缔约方数量之多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事实已经证明，《公约》是供各方交流文化政策问题的有效全球平台，同时还为国家文化政策的合法性提供了重要参照。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是在各个层面实现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公约》为挪威的重要文化政策作出贡献，并有多项国际及国家政策文件援引了《公约》内容。挪威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以资助重要的能力建设计划。应更加重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支持的项目在结构和文化两方面造成的影响，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曾指出这对于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挪威代表团还强调了内部监督办公室提出的关于理顺不同公约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相互协作的建议，并欢迎建立一个公约共同事务股，负责支持这项工作。挪威代表团询问，既然《公约》的落实和支持工作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工作中占到80%，为什么只为《公约》活动分配了50%的正常预算。由于正常计划预算支持减少，公约秘书处的工作量将增加，由此将导致不可持续的发展趋势。此外，由于分配给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与可用资金比例失调，对于预算外资金的依赖日益严重。挪威代表团敦促《公约》理事机构承担起责任，确定工作中的轻重缓急。

33.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政府间委员会两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并注意到在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公约》正在得到有效落实。加拿大代表团强调数字技术对于今后的落实工作很重要。它支持委员会就数字技术操作指南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公约》的技术中立性。在这个问题上，加拿大代表团鼓励缔约方从民间社会专家和文化事业从业者的经验中吸收知识，强调有必要借助四年度报告和调查等工作，更好地参与分享各种技能和做法。这些机制将有助于为今后的落实工作形成良好做法。此外，加拿大代表团还敦



促在贸易协定谈判等其他国际论坛上提高《公约》声望，并推广《公约》的各项原则。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开展的良好管理工作，并注意到有 82% 的基金预算直接用于资助项目。

加拿大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中的**魁北克省政府代表**发言，呼吁全面动员全体缔约方行动起来，与多方行为者、利益攸关方、教科文组织内部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营者合作，在讨论数字挑战时促进国家、部际及跨部门合作。该代表强调分享技能和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与属于全球南方国家的《公约》缔约方。她列举了以下两个例子：1) 魁北克文化发展项目，这是一个类似于开发银行的项目；2) 魁北克省国立图书馆和档案馆，自 2009 年以来，该项目为多个数字化项目提供支持。

34. **中国**代表团确认正在努力推广《公约》，具体办法是开展多项意义深远的国内文化机构改革并努力建设现代化文化市场。具体说来，中国开展了以下工作：制定措施，促进诸多文化利益攸关方在市场上开展自由和公平的竞争；提倡私营公司发挥作用；决定建立现代化的文化公共服务；引进一定程度的竞争，以进一步推动社会发展；借鉴国外实例，提倡进一步开放文化事业。在国际层面，中国与六个国家合作建立了交流论坛，并与 20 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交流计划，以切实促进国际文化合作。在国内，中国国家主席发起一项新的文化—经济倡议，沿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促进各国人民相互交流。中国代表团着重指出，重重挑战依然存在，其中包括提高《公约》声望和适应新的数字规则；中方强调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由此导致世界各国对于这些挑战采取了不同的战略。中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数字时代的挑战，必须加大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力度，以确保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35. **瑞典**代表团认为《公约》是第一份全面涵盖文化问题和文化政策的全球性文书，并强调瑞典深入参与了对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平台。瑞典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就《公约》相关问题开展的工作，例如，数字化、表达自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问题。瑞典代表团强调应在教科文组织内部开展跨部门协作，特别是在传播、信息、文化部门之间。为了借《公约》十周年纪念之机确定今后的行动，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一次全天会议，与会者包括决策者、民间社会、表演艺术家以及公约秘书。瑞典将继续定期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支持。瑞典代表团对于基金获得的支持逐步减少深表关切，并鼓励全体缔约方为基金捐款。瑞典赞同挪威的意见，重申由于可用资源不足，应优先处理《公

约》的工作。在发言结束时，瑞典代表团着重指出由瑞典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一项计划，以此为例说明了《公约》取得的积极影响。这项计划旨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从而增进基本自由。瑞典代表团敦促全体缔约方通过预算外资金或其他方式，尽可能支持落实《公约》。

36. **阿曼**代表团重申《公约》在国内具有重要意义，并列举了本国政府在政府机构内外落实《公约》的多种方式。阿曼正在通过以下方式，在国内着手促进大众文化的多样性：建立委员会，负责在阿曼文化界利益攸关方与艺术家之间搭建桥梁；设立戏剧节；设立新的民间大众文化艺术节；支持创作者和著作者；在全国各地建立文化中心。在国际层面，在阿曼举办“文化日”，并在全球各地举办“阿曼文化日”。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下，向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文化部寻求合作。围绕《公约》开展的工作还包括：与伊斯兰会议组织（OIC）以及 57 个国家合作，筹备一个国际论坛；确认 Niwza 市为 2016 年穆斯林文化城市；与民间社会合作，设立阿曼文化多样性基金。

37. **斯洛伐克**代表团重申本国一贯支持《公约》并大力支持民间社会，并提及备受尊重的斯洛伐克文化多样性联盟，这一组织代表着遍及各个领域的 200 多个艺术家实体及协会。斯洛伐克代表团强调了自本国 2012 年设立政府文化理事会以来取得的进展，该理事会成员包括八名政府部长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开展跨部门联合讨论。斯洛伐克代表团强调指出，艺术家的地位对于《公约》第四条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在很多国家，人们对于艺术家与商人采用同样的评价标准，并以税法和社会保险为例。斯洛伐克正在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在国内达成普遍共识，其结果将于 1 月付诸实施，另一方面是在五个国际机构的支持下开展国际讨论。来自四大洲的超过二十个国家参与了关于艺术家地位问题专著的出版发行工作。斯洛伐克代表团强调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而非法律多样性。代表团提醒与会者，将在本年度欧洲文化之都——捷克共和国皮尔森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围绕艺术家地位问题相关法律形成国际共识。

38. **苏丹**代表团着重指出，近日完成了苏丹文化遗产编目工作，并注意到为这项任务设立一个秘书处相当于承认这是一项长期且持续不断的工作。这一项目集中了本国及地区各国部长、大学、非政府组织和当地利益攸关方共同编写目录，将在这一目录的基础上绘制国内文化地图。苏丹代表团感谢教科文组织为这一大型项目提供支持，并认为可以借此机会吸收在这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其他国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苏丹代表团奉劝各方不

要过分强调文化多样性，并援引了苏丹和其他一些非洲国家的经验，认为文化多样性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应将文化多样性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保存下来，但文化多样性不应助长族裔或地区多样性。苏丹代表团建议，在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之际，应就这个问题和数字问题开展讨论。

39. **突尼斯**代表团回顾本国动荡时期伴随着严峻的经济和文化挑战，而与此同时，其2014年国家法律建立了必要的立法框架，以促进本国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文化基础设施、确保在民主化时期以及在文化领域非集中化的过程中维护这些基础设施。突尼斯创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促进民间社会在文化领域开展举措，确保在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进一步开放，从而保证本国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突尼斯代表团简要介绍了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若干能力建设活动，表示突尼斯希望以这种方式培养创意产业和相关网络，特别是针对青年利益攸关方的创意产业和网络。突尼斯代表团强调提交四年度定期报告的重要性、透明和创新的必要性、以及教科文组织和秘书处为四年度报告的编写培训工作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的重要性。

40.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由于人们意识到文化不仅仅可以推动艺术的发展，政策趋同现象日趋明显，而且在关于文化政策的国际讨论中也出现了文化的更多侧面。巴西代表团强调指出，巴西长期以来致力于落实和促进《公约》，并说明 **Gilberto Gil** 部长制定了一种新方法，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审视文化政策：（1）象征意义；（2）公民意义，包括人人创作和获取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3）经济意义，涉及到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生产、销售和推广。巴西正在努力创造“文化空间”，在相关政策中将上述三个方面联系起来，并且建立了文化多样性和公民素质秘书处。这个机构制定了一些创新计划，其中包括：“文化点”计划，为民间社会举措提供资金，组织民间社会结成网络，共同促进对话；“文化入场券”计划，这是提供给工人的文化津贴，让工人能够获取更多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巴西代表团强调务必要将文化问题写入国家发展计划，以便在国家预算中为文化事业争取到最低限度的资金。巴西代表团还强调通过南方共同市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在本区域内开展文化多样性工作，与伊比利—美洲国家合作开展文化多样性计划，与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合作，以及利用《公约》条款支持开展互动。巴西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提出新的奖励措施以促进各方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并赞赏秘书处就创意经济报告开展的相关工作。巴西代表团强调新型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工

作、以及数字文化问题的重要性。最后，巴西代表团邀请缔约方出席今年早些时候将于巴西召开的纪念《公约》十周年国际研讨会。

41. **立陶宛**代表团注意到，十年来，《公约》一直鼓励开展系统性改革，发展创意部门，增强文化在国家及国际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作用，从而证明了自身充满活力。立陶宛多方努力，力争改进关于文化政策的民主模式，将创意部门纳入区域发展，促进社会包容、教育和复兴政策。立陶宛代表团还提到旨在让创意部门获取更多财政资源的举措，例如，为音像产业提供税务奖励措施，为创意部门提供新的结构性投资。

42. **丹麦**代表团申明其支持《公约》，并通过丹麦文化和发展中心促进全球文化合作和艺术家表达自由。丹麦代表团支持《公约》在艺术权利和文化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且特别提到关于发展合作的《公约》第十四条。丹麦代表团强调推动创造知识以及在相关行为者之间传播知识。鉴于财政困难和今后的行动，丹麦代表团主张更加关注行动，强调必须利用相关证据和例证，理顺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各项工作，这将为《公约》的议程设置提供支持。丹麦代表团强调应开展具有战略意义的交流沟通，明确《公约》在发展中国家遭遇的各项挑战。

43. **纳米比亚**代表团注意到非洲联盟行动计划和《公约》都是重要的文化政策文件。纳米比亚代表团着重介绍了本国文化政策审查工作，这项工作的高潮部分是在 2014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全国磋商会议，文化部门具有战略意义的 70 个重要利益攸关方出席了此次会议。随后，纳米比亚在 2015 年 4 月召开了一次文化和创意艺术会议，在会上提交了一项政策草案供与会者讨论。组建了政策咨询小组，并由其最终完成了新政策实施战略的起草工作，包括涉及农村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地区磋商。纳米比亚代表团确认，自 2012 年提交四年度定期报告以来，成立不久的教育、艺术和文化部下设的艺术局为多项活动提供了赞助支持，其中包括：节日、展览、在艺术学院开办艺术培训课程、每年一度的温得和克爵士乐节和奥沙卡蒂图腾博览会（由当地政府和妇女共同举办）。纳米比亚正在努力为艺术家、个人和团体创造有利的环境来展示才能和获得认可。虽然作出了种种努力，但纳米比亚仍面临多项挑战，例如，对于《公约》宗旨认识不足以及因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要求了解不够而限制了获取资源的机会。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指出，要全面落实《公约》，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肯定《公约》对于促进各国就文化等发展促进因素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肯定健康发展的创意产业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需要重点关注《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在贸易协定问题上促进国际文化合作以及将文化和发展联系起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承认，在数字环境中如何对待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是一项挑战。代表团表示愿在数字问题上作出贡献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

45.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指出，对于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应给予特殊待遇。厄瓜多尔代表团着重强调，参与文化生活是一项重要人权，并确认厄瓜多尔正在与巴西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其他国家合作，共同提倡积极向上的全球公民素质，具体方法是确保全民参与文化生活。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信通技术是在网上传播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工具，但其中也蕴含着潜在的威胁，需要认真对待。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倡利用《公约》来推动这一横向问题，并呼吁在 2015 年后议程中实现文化问题主流化，方法之一是加大工作力度，为此提高《公约》的能见度。厄瓜多尔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更加务实的机制来协助落实《公约》，以期确保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在市场上获得优惠待遇，代表团提倡与当地社区、土著社区和主管机关密切合作，确保各方广泛参与。

46. **澳大利亚**代表团通报，本国政府投资大约 5.2 亿美元用于支持艺术和文化。其中包括澳大利亚艺术理事会投入大笔资金，支持艺术家和艺术组织发展和创作新颖的高质量作品。艺术部提供政府资金支持土著语言和相关项目，并支持独立的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公司。艺术部还管理着其他大量计划和资金，用以支持文学、地区艺术、遗产收集、精英艺术培训以及影视内容。2015 年，澳大利亚制定了国家艺术示范计划，目的是支持向所有团体开放的一系列项目。目前，澳大利亚正在加强国际联系，包括在 2014 年与印度政府就文化合作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澳大利亚艺术理事会与法国艺术学会之间也缔结了类似的协定。正在与中国政府合作制定新的实施计划，以支持现有文化谅解备忘录中的项目。澳大利亚再次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艺术发展，开放国家收藏品和表演艺术，提供培训机会，并宣传其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47. **主席**请观察员发言。

**[观察员]**

48.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APF）的代表 Carole Poirier 女士指出，法语国家议会大会集中了 81 国议会以及世界各地议会间组织的成员。自 1999 年以来，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始终专注于文化多样性问题，动员成员推动批准《公约》，包括在 2011 年制定了关于在全球各地法语国家落实《公约》的行动计划，由此促成了 46 个成员在《公约》问世十周年之际批准了《公约》。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已经将是否批准《公约》列为接纳新成员的一项条件，对于文化多样性问题的重视关系到议员在国内立法中落实《公约》条款方面可以起到的重要作用。5 月，在为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而在拉瓦尔大学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上，魁北克省议会着重强调了这一作用。《公约》是通往未来的铺路石，对于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日益重要。在文化数字化和去物质化飞速发展的今天，需要重新评估各国关于落实《公约》的文化政策。

49.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IFCCD）的代表强调，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认识到应将文化因素与法律、经济、社会问题以及人权问题进一步结合起来。除了在贸易和文化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之外，2015 年后议程的其他相关活动同样有助于落实这些条款。该代表强调，联合国方面有必要承认文化为推动发展作出的贡献，并承认文化权利对于表达自由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还建议借助数字问题，让文化超越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范畴，促进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为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将于 2015 年 10 月在比利时蒙斯市召开一次会议。

50.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UCLG）的代表确认，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正在努力提倡将文化事业作为一项以人为本的发展，写入联盟与世界各地地方政府合作的行动计划。《21 世纪文化行动计划》（将于 2015 年 3 月在毕尔巴鄂通过）就如何说明文化因素在地方可持续发展举措中可以起到的具体可行的作用，为地方政府提出了务实的咨询意见。虽然极有可能将文化因素写入 2015 年后议程，但这一点在议程预稿中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在对全球文化与发展网络进行主题监测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方面，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51. **主席**感谢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的代表提及城市和城市举措在这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存在及其取得的成功。他敦促缔约方继续努力，加强文化因素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52. **泰国**观察员代表团认为，由于《公约》与经济、教育和传播等诸多方面相互关联，落实工作相当困难。泰国代表团注意到《公约》得到落实以及《公约》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声

望，特别是在其他联合国组织内部，这些组织的文件往往会提及《公约》内容。泰国代表团赞赏《公约》给很多国家的文化政策和普遍发展政策带来的影响；申明泰国正在努力落实《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泰国代表团回顾了成立不久的文化部及其与教科文组织的长期合作。泰国议会日前核准了 2003 年《公约》批准书；这使其有机会重点关注文化部认为极其复杂的 2005 年《公约》。此外，泰国代表团还对前一天关于数字问题和优惠待遇的讨论表示赞赏。

53. **拉脱维亚**代表团赞赏数字问题交流会，并注意到《公约》的前瞻性及其对于 2015 年后议程的意义。拉脱维亚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来落实《公约》，包括制定首部国家创意产业议程、就艺术家地位问题草拟新的法律以及建立创意产业理事会，确保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代表团重点介绍了拉脱维亚创意周，这项活动已经发展成为一项社会运动，旨在提升各界对于创意产业的关注。在管理社会问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找到了新的解决办法，就是将文化与商业发展、经济增长、以及城市和区域发展结合起来。搭建了信通技术平台，为广大公众提供内容并确保能够得到理解。拉脱维亚代表团着重强调信通技术素养方面的差距和不足，这个问题在无法充分获取虚拟文化产品的老年人当中尤其突出，代表团还承认信通技术成功地在文化和教育事业之间形成了协同效应，以促进旨在培养创意思维的新课程。

54. **肯尼亚**代表团肯定文化外交是本国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这一点已经写入了 2010 年《宪法》、2012 年文化政策、国家发展议程和《2030 年愿景》。肯尼亚因参与欧盟/教科文组织专家机制而受益匪浅，加强了文化治理工作。肯尼亚由此正在培训音乐家和视觉艺术家利用信通技术来推销各自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其中包括手机转账系统以及风靡非洲的移动支付系统 M-Pesa。务必要关注《公约》第二十一条和国际贸易协定，这是由于文化合作与发展固然涉及到知名文化专家，但负责贸易谈判工作的各部委重要行为者和国际组织往往不会吸引文化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也参与进来。肯尼亚代表团呼吁教科文组织设立机制，在文化产业领域与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并呼吁加强知识产权，让文化从业者从自身的创造力中充分受益，保护创意作品免受盗版的侵扰。肯尼亚代表团呼吁更加重视保护和促进文化创造力，让创作者能够从自己的作品中获得最大收益。

55.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欧盟承诺在文化、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和版权等领域将《公约》的各项目标转化为内部政策。欧盟自 2010 年以来始终支持专家机制，将其作为对外政策的一项内容，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治理系统。迄今为止，有关专家已经为 13 个国家

提供了技术援助。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点介绍了为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办的一场活动，专家机制的代表、受惠国和大约 30 个非欧洲国家参加了活动。在这次活动中，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欧盟委员会教育和文化司长均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欧盟与教科文组织在《公约》问题上开展重要合作。文化问题近日在政治领域引发关注，人们开始思考新的文化外交战略。在欧盟 28 个成员国当中，文化与创意部门的贡献已然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4.4%，为 850 万欧洲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产业规模达到汽车行业的两倍，而且从事这一行业的青年比例远远高于其他部门。为此，欧盟着重指出，缔约方大会应优先处理贸易和数字问题。欧洲联盟代表团最后指出，在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的同时，应着重努力确保《公约》继续保持积极的发展势头。代表团扼要提出了三点优先事项：1) 提高认识和开展宣传；2) 在国内外改进治理和开展能力建设；3) 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妇女和青年代表。

56. **巴巴多斯**代表团承认《公约》搭建了一个平台，用以促进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在动荡时期增强文化产业的复原能力。通过落实《公约》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制定了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法》，支持文化产业和可持续发展。这部法律建立了规范框架，可以促进并鼓励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为文化项目提供资金和税收减免，并规定设立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局，负责推广和促进文化产业可持续营销战略。巴巴多斯鼓励通过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该基金由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局负责管理，为文化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支持，例如，旨在培养艺术兴趣和艺术才能的国家文化基金会计划。巴巴多斯代表团承认现代技术在保存传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在传播多样化的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大有可为，而且在推动青年参与文化活动方面至关重要；代表团认识到，本国文化大使蕾哈娜已经证实了青年参与的重要性。巴巴多斯通过双边文化合作协定、讲习班和会议等形式，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巴巴多斯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开展多边工作，赞赏本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及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关系并参与其各项活动，宣布将在 2017 年举办加勒比创作艺术节。这将是一次国际性的多元文化加勒比艺术节，承认《公约》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巴巴多斯代表团最后呼吁各方进一步审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

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在萨拉热窝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公约》问世十周年纪念活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既是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受益国，同时也是捐助国。该基金是支持文化项目和提升《公约》能见度的重要工具，这一点从每年提出的大量资



金申请中就可见一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呼吁深化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并认为这对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5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识到，《公约》极大地促进了国家文化政策的落实工作。《公约》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促成的最重要的进展包括：文化非集中化项目，让文化在全境具有普遍意义；制定战略，将文化艺术纳入国家教育系统；研究文化对于发展的影响。在非洲国家制定文化政策的同时，建立了非洲表演艺术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代表团介绍了布基纳法索等国面临的四重挑战：1) 文化事业的横向性质，这要求实现跨部门参与文化领域，以促进发展；2) 在签署双边合作协定时应将文化因素考虑在内，在相关辩论和协定中缺失文化因素以及没有文化界代表的参与，造成问题更加严重；3) 数字技术挑战；4) 对《公约》相关活动进行战略管理，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让会员国获取教科文组织关于《公约》的中长期规划。

59. **科特迪瓦**代表团回顾指出，科特迪瓦在 2007 年批准《公约》，并介绍了《公约》如何促成 2014 年《国家文化政策法》的情况。这部法律将文化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科特迪瓦代表团详细介绍了本国设立了一个部门，专职负责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以及宣传《公约》相关法律，例如，新闻自由法、新闻支持基金和出版行业法。从 2008 年起，科特迪瓦设立了年度文化节以及文化和艺术创作扶持基金。电影管理局设立了电影行业扶持基金。考虑到需要保护艺术作品，打击盗版，科特迪瓦在 2015 年修订了 1996 年著作权法和《科特迪瓦著作权管理局法令》，将保护知识产权的数字方面也纳入了法律范畴。组建了打击盗版工作队，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打击盗版行为；并设立了国家艺术和文化学院（INSAC），这是一所艺术类高校，负责培养文化从业者，并举办研讨会来推广《公约》。

60.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本国长期以来认定文化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媒介，意大利支持教科文组织努力将文化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就是一个例证。意大利在佛罗伦萨举办了第三次教科文组织文化产业论坛，论坛形成的宣言强调了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在米兰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上，向各国文化部长提交了这份宣言。意大利支持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了一名协理专家以协助秘书处开展《公约》相关活动。

6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承认教科文组织在财政资源捉襟见肘的情况下为推广《公约》所作的工作，表示支持落实《公约》。坦桑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公约》在促进青年和妇女参与社区事务以及消除贫困问题上具有实际作用。发展中国家面临多重挑战，需要开展能

力建设和获得援助，以进一步鼓励当地非政府组织参与决策以及获取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支持。由于无力满足部分申请条件，坦桑尼亚在这方面没能取得成功。坦桑尼亚代表团确认开展文化活动，并提到了每年一度的“智慧之声节”以及在村庄博物馆举办的年度活动，其中的重头戏是举行全国性庆祝活动，重点推介坦桑尼亚国内 120 种文化中的一种。这项活动表明坦桑尼亚政府致力于促进本国所有公民的文化表现形式。

62. **主席**最后指出，一般性辩论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世界各国为落实《公约》和纪念《公约》问世十周年采取了多项举措。缔约方似乎在未来工作计划相关主题上达成共识，其中包括数字问题、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落实《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艺术家的地位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和理事机构的工作。主席宣布一般性辩论结束。

#### **项目 6 – 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CE/15/5.CP/6 号文件）**

63. **主席**宣布开始议程项目 6，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第七次例会报告员 Mikael Schultz 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64. **报告员**回顾，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和第八次例会，自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例会闭幕以来共作出了 34 项决定。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资战略，委员会批准了 17 个新的筹资项目，并为秘书处拨付了约 10 万美元用于开展筹资活动。在这两次例会上，委员会均对缺少财政捐款表示关切。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设法找到一家具有筹资经验的专业公司负责落实这项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关于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报告以及关于 2005 年《公约》落实情况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要求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充分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分析了通过四年度定期报告收集到的信息，并强调了这些报告的重要性。委员会修订了关于《公约》第九条的操作指南，现已提交缔约方大会审批；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青年问题。委员会审查了批准战略，并在审查结果中要求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继续做出努力。对于关于优惠待遇的《公约》第十六条以及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第二十一条，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收集并分析关于这些条款执行情况的数据，目的是围绕相关执行工作进一步搭建平台、建立数据库和制定培训课程。委员会考虑到有必要将这些条款纳入全球能力建设战略，要求秘书处组织缔约方与经济及贸易专家交流会，民间社会也要参与进来。委员会要求缔约方大会责成秘书处编写关于数字问题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操作指南草案。报告员强调指出，正如操作指南修订草案所指出的，委员会正在深化与民间社会成员的合作，并增强民间社会在定期报告编写工作中起到的作用。

通过第 5.CP 6 号决议。

## 项目 7 – 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CE/15/5.CP/7 号文件）

65. **主席**要求秘书介绍其活动报告。

66. **公约秘书**表示，第 7 号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在落实理事机构各项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 37 C/5 文件确定的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作为衡量标准。这份文件还概要介绍了秘书处遇到的挑战及其为实现上述目标而采取的补救行动。

为支持落实委员会第七次例会通过的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秘书处特别注重开展筹资活动。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的支持有助于秘书处落实这项战略的部分内容，秘书处正在为战略的其他主要内容（在文化治理问题上持续提供技术援助）寻找资源。在公约专家机制配合下完成了能力建设的工作。该机制的建立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并在前不久扩大了规模，以实现专业知识领域和地域代表性的多样化，落实瑞典国际开发署支持的项目确定的工作。

为履行关于收集和传播信息的主要职能，秘书处与专家合作分析定期报告，制定和落实各项指标，并研究新问题。秘书处对 50 多份贸易协定进行了分析，相关研究结果将公布在《公约》网站上，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在贸易协定中考虑到《公约》内容的综合性数据库。正在整理相关信息和经验，将其纳入知识管理系统，为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和今后工作提供依据，例如，与专家机制合作拟定培训课程。新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申请指南已进入定稿阶段，通过欧洲联盟支持的项目，关于运用创新方法开展技术援助的新版指南的编写工作也已进入定稿阶段。

公约秘书表示，收集到的所有证据均支持教科文组织的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以及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将文化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的主张。在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和文化产业论坛、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和 2013 年通过的关于文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014 年 7 月关于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报告中，《公约》均占据了显著位置。此外，在纽约举行的 2015 年后议程中的文化和发展问题特别专题辩论期间，多个代表团提及《公约》及其各项目标。

公约秘书感谢欧洲联盟、西班牙政府、意大利政府以及丹麦文化和发展中心过去两年内支持秘书处在创造知识和管理知识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感谢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的支持，这将有助于今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秘书处参与了多项关于工作方法的审计和评估，以期改善绩效和扩大影响。这些报告表明各方对理事机构和全球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越来越高，秘书处的工作量过于繁重，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审计证实，工作量问题确实影响到了秘书处的交付能力。秘书处正在竭尽所能，答复向其提出的所有需求，但秘书处还需要更多专业知识来充分应对对于今后实施工作至关重要且理事机构已将其定为优先重点的新专题领域，其中包括贸易、数字问题、通过采用优惠待遇措施在全球实现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均衡流通。

67. **主席**强调财政困难给委员会和秘书处确定优先事项造成的影响。他着重指出，财力不足给文化部门造成了严重影响，并赞赏秘书处在这种困境下依然完成了杰出的工作。

68. 所有缔约方均赞赏秘书处高质量的工作及其高质量的报告。

69. **巴西**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增加总部外活动，为实地技术援助和培训课程投入更多时间和人力。巴西代表团认识到，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在文化部门内增加《公约》事务专职人员，并建议请会员国提供部分专家，依据短期借调协定，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两至三年。这样做有助于增加《公约》活动，同时可以培养会员国的相关人员分享经验、技能和专业精神。这项建议得到**圣卢西亚**代表团的支持。

70. **挪威**代表团提及 2013 年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需要理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效应和开展协作的审计结论。挪威代表团询问，设立公约共同事务股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便利秘书处的工作以及有助于形成重要的协同效应和协作。

71.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有幸在过去两年里担任委员会主席，强调并赞赏委员会与公约秘书及其团队开展了高质量的协调工作。

72. **圣卢西亚**代表团对于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的磋商结果以及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这些信息极有价值。由于这些磋商结果对于全体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都具有实际意义，且备受关注，圣卢西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广泛传播相关磋商

商结果，以提升《公约》能见度。圣卢西亚代表团全力支持围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制定新的培训课程，并表示坚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将需要这方面的课程。

73. **洪都拉斯**代表团注意到《公约》落实工作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赞赏秘书处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依然作出巨大贡献。洪都拉斯代表团着重强调了秘书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感谢瑞典在这一领域给予的支持与合作。洪都拉斯代表团认为能力建设活动中的文化指标在全球很多地区受到关注。为此，洪都拉斯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借此协助中美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地更多地获取关于《公约》的信息。

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公约》，承认有必要在国内推广《公约》，并承诺愿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吸引了来自 200 多个国家的民众，体现出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焕发出全新的真正吸引力，文化、图书、音像产品制作和音乐等领域的从业者趋之若鹜。

75. **德国**代表团重申《公约》的创新性，强调《公约》精神的重要性，这不是任何一个缔约方可以独立完成的任务。德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开展知识管理工作，秉承合作与开放精神，推动人人参与讨论各种各样的问题。德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教科文组织的一种良好做法，特别是交流会议让不同部门能够坐到一起，共同分享强化《公约》所需的必要知识。

#### [观察员]

76.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的代表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没有提及民间社会，并强调民间社会在参与《公约》工作方面作出的杰出成绩和取得的长足进展。该代表着重指出，在让全体与会者都从中受益的会议召开之前，民间社会提交了资料性文件并参与了相关讨论；强调民间社会有能力为四年度报告作出贡献，并认为这体现出了《公约》的创新性。可以借《公约》周年纪念之机，进一步动员民间社会，增进民间社会与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77. **公约秘书**承认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在回答挪威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公约秘书详细介绍了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评估后续工作报告的编写情况，重点是在不同秘书处之间围绕各自工作方法形成协同效应。除在公约秘书之间设立工作组之外，还为负责开展共同活动的专业人员成立了小组，得以就定期报告、国际援助和知识管理等问题持续开展交流。共同事务股是文化部门全面重组工作之一。着重介绍了后勤股的新增职能——筹资、交流和建立伙伴关系。内部监督办公室和文化部门正在联合评估该股。

78.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 5.CP7，并确认没有收到关于该决议的书面修订意见。
79. **厄瓜多尔**代表团建议增加一段——“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加强协同”。厄瓜多尔代表团注意到在关于 1970 年《公约》和 1972 年《公约》的其他决议中均有类似内容。代表团强调持续鼓励秘书处增进协同效应，以这种方式在困难时期节省教科文组织的宝贵资源。这项建议得到**挪威、埃及、阿根廷和芬兰**代表团的支持。
80. **欧洲联盟**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5 段的内容以及所谓“38 C/5 文件”的具体所指。
81. **公约秘书**指出，38 C/5 文件是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文件，为各个部门规定了具体的工作重点以及预期成果（每项公约各有一项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基准。秘书处的报告未必能够与这份宏观报告保持一致；为此，秘书处努力让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与会员国在 38 C/5 文件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
82.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评估不仅鼓励各公约秘书处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同时也鼓励所有文化公约的缔约方和专家之间发挥协同效应。德国代表团询问，其他文化公约的决策机构是否会遇到同样的问题；代表团对修订意见中体现出的精神和意图表示赞成，但对于将任务协同效应仅限于秘书处的做法表示疑虑。在这个问题上，德国代表团忆及，即将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将召开一次各理事机构主席联席工作会议。
83. **圣卢西亚**代表团建议，第 5 段（现第 6 段）末尾的所有增加内容一律删除，按照初稿措辞（38 C/5）通过决议草案。圣卢西亚代表团认为，由于 C/5 文件将在 11 月通过，秘书处不久将开展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活动，并将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为此，在提及 C/5 时加上“草案”或“编制工作”等词会让人感到困惑。这项建议得到**墨西哥、葡萄牙、古巴、巴拉圭和格林纳达**代表团的支持。
84. **主席**询问，如果简化第 6 段内容，使之在“2016-2017 年间”一语后结束，则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是否可以获得通过。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修订后的决议。

通过第 5.CP 7 号决议。

## 项目 8 – 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第 IV 部分——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CE/15/5.CP/8 和 CE/15/5.CP/INF.8 号文件）

85. **主席**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指出委员会第八次例会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转交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关于这份报告的辩论摘要。主席请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从各个方面概要介绍这份报告。

86.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的代表回顾说，内部监督办公室对四部公约开展了一系列评估，重点突出历次评估结果之间的协同效应，这份案头研究报告就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该代表证实，研究报告的第 1、第 2 和第 3 部分已呈交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旨在评估与《公约》有关的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性和实效，用一个基本问题来概括，就是“产生了哪些变化”？研究报告就今后的工作方向，向会员国、秘书处、委员会和缔约方提出了建议，并重点关注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将《公约》条款纳入本国立法、政策和战略。

第一个重要问题是，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将文化因素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在强化国际发展政策的文化内涵等方面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性。提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对于国际贸易议程造成的影响。第三个问题是，需要鼓励缔约方从文化治理的角度考虑《公约》的意义。例如：协调中央政府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民间社会的参与；重点针对这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着重指出，需要特别关注文化产业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作用。该代表建议缔约方考虑制定长期战略来满足上述需求，并为《公约》制定综合成果框架，其中包括目标、指标和基准。这项建议也是针对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提出的。

该代表介绍了总体成果框架，注意到研究报告指出有必要采用关于变化的理论，这是一种干预逻辑，体现了采取行动背后的推定。例如，如果会员国批准《公约》，那就应该制定国家政策和措施。如果这些国家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就应该产生一定的成效，例如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或提升公共机构和专业人员的能力。在每取得一项成果的同时，都推定可以因此取得其他某些成果，从而形成关于行动效果的一系列假设。务必要了解支持《公约》工作的各项基本假设，这样才可以结合推定行动成效与实际行动效果之间的差异来看待工作成果。这将构成制定共同框架的基础，以支持《公约》工作。

该代表感谢秘书处努力推动评估建议，并承认取得了长足进步。其中部分建议涉及到成本问题，需要更多资源。

87. **丹麦**代表团着重指出，没有政策用于消除《公约》第七条所述个人和社会群体在享有和参与文化生活方面遇到的障碍。丹麦代表团认为，今后需要制定战略来解决这个问题，并询问这个问题是否涉及一般性辩论提及的赋权和民主价值观的不同侧面，下一期监测报告能否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横向问题。丹麦代表团感谢内部监督办公室文化部门的规范性工作进行评估并特别关心有助于评估《公约》影响的变革理论。强调了这一理论对于《公约》为利益攸关方和潜在捐助方带来好处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要求内部监督办公室更加详细地介绍为其他《公约》提出变革理论的情况，并询问《公约》是否可以从这项工作中受益。**瑞典**和**圣卢西亚**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个问题。

88. **瑞典**代表团强调落实建议所需的财政成本和人力成本以及必须本着前瞻的态度为各项建议排定先后顺序。瑞典代表团认为建议 9 和建议 10 极为重要——在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宣传《公约》，着手制定总体成果框架。

89. **圣卢西亚**代表团询问，相关理论如何配合成果预算制，缔约方可以采用多少工具，以及这样一条评估建议将在财政和人力方面产生多大影响。

90. **阿根廷**代表团分析了影响到《公约》实施工作的多种因素，回顾了将文化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主流内容的难题，重申阿根廷支持为此提升《公约》的能见度。阿根廷代表团重申，需要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公约》，从而促进《公约》发展，并要求更多地了解关于将评估结果应用于主流化工作的情况。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文化政策基准数据是影响《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呼吁具体调查文化产业对经济的影响。阿根廷代表团指出，缺乏这方面的参考数据，并表示希望了解这些政策将产生怎样的影响及其如何配合经济政策，从中体现出经济发展状况。阿根廷代表团分析了可以采用哪些类型的文化指标，并提到利用南方共同市场 10 个成员国的数据建立文化信息系统。阿根廷代表团明确指出，通过文化信息系统收集到的数据用来评估文化产业的<sub>经济</sub>影响，从而协助公共部门作出决策。

91. **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与文化有关的多项成果都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便更有力地说服发展界的广泛从业者和政府机构。津巴布韦代表团证实，为文化事业筹集资金不如为农业或卫生工作筹资那般简单易行。尽管存在种种困难，津巴布韦代表团确认，领导人和政界人士



正在努力向公众宣传，文化和文化产业与农业一样，都可以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津巴布韦代表团呼吁推进关于变革理论的相关工作，并要求更多地了解关于其他公约开展这项工作的情况。

92. **主席**注意到，由于要收集关于艺术的有效优质数据在方法上存在困难，将文化与农业对立起来的作法使提供有说服力的文化数据变得复杂起来。主席询问，可以采用哪种方法来评估艺术质量的提升情况。

93. **内部监督办公室**的代表强调变革理论的技术性质。假如一项政策没能得到落实，需要知道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并为实现最终目标制定实施策略。该代表支持丹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将赋权和民主价值观作为可行的发展方向，并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实例，可以说明如何依据对于实际效用的认识制定成果链，但同时也强调必须开展讨论，以发现不足、确定有待改进的领域和制定相应的策略。

该代表强调指出，确定变革理论是涉及众多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进程。该代表希望这一理论能够成为会员国用于确定重点领域的工具。其他公约都在报告中提到变革理论，但评估报告需要在各公约会议上进行审议，这还需要时间。这是开展对话与合作的工具，以便促进各方就预期成果或发展方向达成共识。

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评估报告承认，部分建议涉及成本问题。为了让《公约》发挥最大作用，缔约方作出战略决策，决定在某些问题上投入资金，并确定了优先顺序。与多个不同框架合作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成果框架是成果预算制的一部分，可以帮助人们了解资金价值，这对于实现成果必不可少。该代表强调此时应就这些复杂的综合问题进行讨论，在讨论伊始确定变革理论，并通过讨论最终就活动类型、预期成果和实现成果所需成本达成共识。

要将文化纳入 2015 年后议程是一个难题，在推动人们认识到文化的重要性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建议人们不妨思考一下为什么没能充分理解文化的内涵，需要开展哪些工作来提升文化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评估报告指出需要开展以下工作：增加宣传力度；向不同合作伙伴开展外联工作；表明文化的重要性；表明如果忽视文化问题会产生怎样的后果。成果框架可以确定预期成果，说明投资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性。该代表承认定性评估工作是很困难的，并强调采用基准的重要性。这就需要开展初步质量评估，以此作为依据来解读日后的测算结果。例如，确定某地艺术质量的初始基准，便可以在五年后重新

评估艺术质量，基准与最新测算结果之间的差距就代表着变化。对于计划评估者以及向相关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意见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需要开展大量分析，并且务必要采用框架，以便了解方向、成果、以及实现或没能实现既定目标的原因。

94. **公约秘书**感谢内部监督办公室代表的出色工作及其与秘书处的合作。评估报告促成了学习的机会。公约秘书着重指出，有必要区分秘书处监测《公约》总体实施情况以及监测各国情况的具体问题，并提到定期报告机制可用于国家层面的监测工作。关于各国采用指标来衡量文化政策的影响问题，公约秘书注意到存在一些良好做法，但很多国家没能体现出指标与某些长期影响之间的关系。应鼓励各国采用相关指标，同时思考应确定哪些指标。

公约秘书感谢瑞典提供的支持，该国协助制定了内部监督办公室研究报告提议的《公约》监测和成果框架。这将有助于编写将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首期《全球监测报告》。成果框架有助于确定《公约》在过去 10 年中产生的总体影响。

95. **巴西**代表团指出，缺乏关于文化政策和文化产业的基准数据，并强调在数据、测量和成绩等方面采用共同标准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分析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和秘书处为让缔约方统一数据收集方法而开展的准则制定工作。由于不同区域之间差异明显，巴西代表团建议这项工作在区域层面进行，而不是在全球，并举例说明了本国与阿根廷及南方共同市场合作收集南美洲数据的经历。巴西代表团建议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确定区域指标，其他地区也可以仿效。这就需要开展交流互动，确保在思想和行动上保持一致。巴西代表团询问开展这项工作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及需要投入哪些资源，考虑可否追加资金，并询问如何在中短期内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与秘书处、统计研究所、部分区域及缔约方合作提出的各项准则。

96. **内部监督办公室**的代表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个共同成果框架，以便确定可用于评估成果落实情况的指标。这些指标应作到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是寻找并采用现有的指标（各国和各区域有所不同），并以此作为出发点，与统计研究所合作制定方法准则。该代表强调，必须统一指标的数据收集方法，以便具备可比性，这就需要与秘书处合作。将绩效成果按照区域分门别类的做法很吸引人，但对于缔约方来说，实用的做法是从国家层面入手。这同时也是各国开展南南合作的好机会。

97.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 5.CP 8，并宣读了决议全文。主席确认没有人提出书面修订意见，并请缔约方发言。见缔约方没有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未经修订的决议 5.CP 8，并感谢所有人的参与。

通过第 5.CP 8 号决议。

98.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首先赞赏与会者与主席团成员在上半天的会议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他告知缔约方，危地马拉**文化部副部长** Clariza Lisbeth Castellanos Diaz 阁下也在会议现场，并请她发言。

99. Clariza Lisbeth Castellanos Diaz 阁下确认，危地马拉有着丰富多彩的多元文化、语言和种族，涉及多种民族、语言、服装、菜肴、音乐和考古文物。已将文化写入国家立法框架和宪法，宪法保障文化特性、玛雅语言以及玛雅文化社区的创建过程。这位副部长概要介绍了旨在保护本国语言多样性、手工艺和音乐的法律，这是长久捍卫危地马拉原住民文化的重要工具。这位副部长指出，庆祝玛雅人的第六个纪元就是一个实例，表明考古和文化研究如何推动人们认识到保护文化的重要意义。民族语言则体现出本国民众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独特纽带，玛雅语中很多词汇的原义都表现出超越文化的特点。这位副部长概述了以下内容：几个国家节日的庆祝情况；推广移动培训课程；语言竞赛，旨在培养青年树立起使用土著语言的自豪感；烹饪等其他文化课程。这些发展表明了土著语言和历史教学的复兴，政府认为这对于复原湮灭的历史、造福全体民众至关重要。文化产业、文化的多种表现形式以及生动展现所有文化的论坛都得到支持。

#### **项目 9a – 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四年度定期报告分析摘要（CE/15/5.CP/9a 号文件及其附件，CE/15/5.CP/INF.4、CE/15/5.CP/INF.5 和 CE/15/5.CP/INF.9 号文件）**

10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9，要求公约秘书介绍相关文件。

101. **公约秘书**介绍了报告。该报告分析了委员会在 2013 至 2014 年间审议的四年度定期报告（QPR）。所有四年度定期报告均在《公约》网站上发布，其中三分之二以英文提交，三分之一以法文提交，另有一份报告为西班牙文。在提交的报告中，40%在可选统计附件中载有统计数据。预期应提交 116 份报告，秘书处收到了 71 份报告，约为 60%。大多数报告都是由第 I 组和第 II 组国家提交的；12 份报告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约占预期报告的一

半；6 份报告来自亚太地区，略超过预期报告的一半；9 份报告来自非洲国家，约占预期报告的三分之二；另有 6 份报告来自阿拉伯国家，超过预期报告的三分之二。

在过去两年审议报告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政策问题，对于今后的实施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第八次例会将民间社会的作用列为一个重要议程项目，将在第九次例会上单独处理这个问题。此外还强调关于优惠待遇的《公约》第十六条的重要性，并将其列为优先议题，这也是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关切问题。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发现的挑战包括：财力和人力不足，对于《公约》范围和目标依然缺乏了解。为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积极协助缔约方克服这些困难，增强各国在实施、监测和报告等方面的能力。委员会讨论了制定《公约》指标框架和举办国内培训的必要性。委员会还认识到秘书处开展知识管理和制定相关系统的重要性，该系统将更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数据，包括网上现有创新政策和计划实例。公约秘书承认，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金改善了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的状态。委员会部分成员还着重指出，务必要确定奖励办法，以鼓励缔约方编写报告，并建议通过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全球报告来推广良好做法。

四年度定期报告分析表明国家层面的实施工作持续发展，特别是采取新措施以支持创新、扩大国内市场、以及增强文化产品的生产和营销能力。正在制定新的政策和计划，将文化问题纳入国家及国际增长和发展战略，同时建立新的协调机制和治理模式。分析发现，发展中国家通过旨在支持艺术家流动性以及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交流的计划，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南南合作或地区合作。针对委员会就以下缔约方措施作出的决定，已经委托国际著名专家开展三项横向研究：数字技术；公共服务广播；呼吁更加深入地分析民间社会的作用。秘书处还委托有关方面就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开展一项独立分析，分析结果已纳入教科文组织《世界性别平等与文化报告》。开展了一项关于艺术家地位的横向研究，研究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七次例会。从上述横向分析中发现的良好做法已经纳入第 5 号工作文件附件 4 以及关于良好做法的《公约》数据库。

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汇报了过去三到五年内在公共服务媒体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与视听媒体有关的政策和规范措施。由此可以看出媒体多样性的意义，并体现出通过优质媒体内容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治意愿。分析还发现了发展趋势，包括随着数字网络和在线平台的兴起，出现了内容数字化和媒体千篇一律的趋势。专家报告结论认为，如果没有媒体自由和相关基本自由，将无法增强媒体的力量，并强调这个问题对于《公约》的意义。

102. **主席**感谢公约秘书，承认缔约方在四年度定期报告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大多数缔约方在这方面仍存在困难。他对于报告质量的提升和数量的增加表示欢迎。主席对瑞典协助应对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挑战表示赞赏。

103.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缔约方提交四年度报告，强调缔约方确定的优先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认编写定期报告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特别是在收集数据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强调需要因地制宜、相关和可靠的数据，以便确定今后实施工作的需求和相关措施。加拿大代表团着重介绍了由加拿大文化多样性联盟、拉瓦尔大学法学院和国家科学研究学会于《公约》周年纪念当天在魁北克主办的一次研讨会，会议目的是为《公约》制定文化指标。加拿大代表团还认为四年度报告提供了广泛且丰富的资料来源，缔约方必须随时提供并更新这些资料。

104. **古巴**代表团强调传播相关信息的重要性，以便确定需求、发展国家成功案例、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网站上现有的报告。古巴代表团证实本国提交了 2012 年报告，指出资料性文件附件所载提交报告国名单遗漏了古巴，并要求修订该名单，补录古巴。

105. **公约秘书**解释说，只有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提交报告的国家才列入资料性文件的附件；因此将古巴列入了 2012 年提交报告国家名单，但没有列入本次报告。秘书处承认古巴在 2012 年提交了报告，在提交缔约方大会上一届会议的报告中也写明了这一点。

106. **古巴**代表团感谢公约秘书的解释说明，并注意到关于秘书处分析工作的一份文件没有提及在 2012 至 2014 年间提交报告的国家。

107. **主席**注意到，分析文件也没有提及立陶宛，但该国在 2012 年提交了报告，主席回顾了秘书处作出的解释。

10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附件指出捷克共和国应在 2016 年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捷克在 2010 年批准《公约》，并在 2014 年按时提交了首次定期报告。捷克共和国强调指出，《公约》第九条规定缔约方应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也就是说捷克应在 2018 年提交报告。因此，捷克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纠正这一点。

109. **公约秘书**承认，首次定期报告的相关工作始于 2012 年，在制定定期报告框架时，曾经设想在 2007 至 2010 年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第一个周期提交定期报告。**公约秘书**证实捷克共和国确实应在 2018 年提交报告，并为文件中的这处错误道歉。

1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证实，本国将在 2016 年提交内容翔实的报告。由于非洲国家提交的报告不多，尼日利亚代表团询问现有哪些机制可以鼓励或协助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履行报告义务。

1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证实目前正在编写首次定期报告，定于 2016 年 3 月提交，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报告并与秘书处进行了磋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考虑了能否制定报告模板，以便于提交报告，并着重介绍了本国参加教科文组织驻曼谷办事处所办报告编写讲习班的情况。

112. **公约秘书**指出，为了帮助非洲增加预期报告数量，为了帮助印度尼西亚编写首次报告，秘书处正在进一步发展其能力建设平台。公约秘书再次感谢瑞典支持这个新计划，以协助各国编写定期报告，并回顾需要瑞典国际开发署等合作伙伴在今后确保这项工作继续进行。

113. **中国**代表团证实本国提交了首次定期报告，并要求了解关于第二周期发生变化的更多详情。中国代表团回顾，委员会设定的优先事项清晰地表明缔约方之间应开展交流和传播；注意到报告编写工作让缔约方有机会加深对于《公约》的认识，审查并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中国代表团强调需要为报告编写工作投入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承认来自方方面面的大量行为者参与了编写工作，其中包括国家文化事业主管机关、财政部门 and 民间社会。中国代表团强调，很多缔约方在开展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磋商（包括民间社会）方面存在困难。中国代表团证实，本国报告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提交，强调需要得到培训和协助，并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相关培训。中国代表团考虑了能否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能否组织缔约方与国际专家交流良好做法，证实中方愿向秘书处提供支持。中国代表团询问，操作指南要求在缔约方提交报告前六个月发出通知，能否将其改为提前十二个月发出通知。

114. **主席**着重介绍了日益复杂的报告机制给很多国家造成的困难，要求与会者就此发表意见，并忆及委员会要求在报告中增加新的议题。鉴于编写报告本已困难重重，主席和委员会对于采用新机制或是使得报告过程复杂化感到犹豫不决；特意提出这个重要问题，是由于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和编写报告的财力及人力资源有限。

115. **阿曼**代表团建议，对于某些国家需要给予激励措施，以协助其起草报告和按时提交报告。阿曼代表团询问秘书处能够提供哪些协助，并建议不时向缔约方发出催函。阿曼代表团还考虑了能否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开列一份专家名单，以便在必要时协助各国。阿曼代表团

回顾本国在 2012 年提交了首次报告，证实目前正在编写 2016 年报告，并愿就这个问题为秘书处提供协助。

116. **巴巴多斯**代表团遗憾地表示没有提交报告。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关于要求进一步澄清定期报告的形式和意图的问题，希望为有关方面提供实用信息。为此，巴巴多斯代表团同样要求在编写报告方面得到指导和协助。代表团证实，愿在年底之前努力履行报告义务。

1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需要确定衡量标准，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了解落实《公约》优先事项的工作效率如何。英国代表团强调，假如没有衡量成功的具体标准，就很难推动文化向前发展，注意到并非只有教科文组织一家面临这个问题，并引述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开展的相关工作。鉴于财政困难，英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将其他组织开展的类似工作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118. **阿根廷**代表团回顾本国在编写首次报告时遇到的困难，并证实制定了一项计划，用以改进 2016 年下一次报告的编写工作。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从对于委员会和《公约》的实用性角度来看，报告自身价值有别于其内在价值和国内价值。阿根廷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重新评估四年间的国家政策并分析与《公约》有关的长期政策。这项工作可以促进人们反思《公约》优先事项和国家计划之间的交叉点。阿根廷代表团强调应加强对于报告的横向分析，以便可以将报告用于文化之外的其他领域，确保不同国家或不同区域之间的分析具有可比性。阿根廷代表团引述了关于性别和文化问题的报告作为今后开展横向分析的实例。

119. **公约秘书**考虑了能否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后开展访谈，以便了解缔约方编写首次报告的经历，并与全体缔约方分享。关于激励措施的建议，公约秘书回顾了建立知识分享平台的过程及其重要性，这个平台目前可以提供关于多项优先议题的 80 种良好做法。鼓励缔约方利用这个平台展现各自的政策和措施，以此激励缔约方参与这项工作。

公约秘书承认在编写报告问题上存在困难，并强调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建立更强大的援助机制。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金使秘书处能够派遣专家到各国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

关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经济组织开展的工作，公约秘书证实秘书处与其他机构保持密切接触，相互交流经验。例如，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就文化与民主的指标制定工作定期交换意见，并且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研究可以普遍采用哪些指标，以确保在不同情况下推动文化与民主，在全球层面通过教科文组织，在欧洲则是通过欧洲委员会。

120.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证实没有收到书面修订意见，并逐段宣读了决议草案。见没有反对和修订意见，主席宣布通过决议 5.CP 9a。

通过第 5.CP 9a 号决议。

### **项目 9b –批准修订后的《公约》第九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操作指南（CE/15/5.CP/9a 和 CE/15/5.CP/9b 号文件）**

121. **主席**告知缔约方，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八次例会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第九条操作指南的拟议修订，并请公约秘书介绍修订后的操作指南。

122. **公约秘书**证实，在 2013 年 6 月召开的第四次例会上，缔约方大会责成委员会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关于《公约》第九条的操作指南，包括四年度定期报告及其统计附件框架。缔约方大会要求委员会向本届会议及下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成果报告。虽然提出了多项修订意见，但框架确定的重点专题领域保持不变。

公约秘书重点介绍了拟议修改内容。首先是增加了新的一章，题为“文化政策环境概述”，目的是让缔约方能够自由报告本国当前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并要求缔约方汇报关于数字环境的机遇和挑战。在修订后的框架内，关于文化政策和措施的章节对于国家、地区和地方层面在文化价值链的不同环节采取的措施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问题。关于国际合作的章节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分别是国际文化合作与优惠待遇。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开以往在某些报告中出现的混淆和重复现象。关于优惠待遇部分的结构安排依据专家 Keith Nurse 提出的方法，要求缔约方在三个层面确定可以促进优惠待遇的措施：个人、机构和行业。这部分又分为两节，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够介绍本国的优惠待遇措施。在委员会辩论过程中，鉴于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为推动南南合作所作的工作，与会者认为关于只让发达国家汇报优惠待遇措施的建议不够充分，由此也突显出所有缔约方就这个问题作出汇报的重要性。

关于文化和发展的章节，区分了国际与国家发展援助政策、方案和计划，澄清了相关内容。这一章的结构安排依据专家 David Throsby 在定期报告分析中提出的方法。公约秘书解释说，这种做法体现所有国家都需要发展的现实，而并非仅仅“发展中”国家。因此，全体缔约方都应汇报如何将文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果，在个人和团体待遇方面以及在城乡之间分配文化资源时如何解决公平公正的问题。



为横向问题增加了新的篇幅，可用于重点介绍某一决策领域。已经请缔约方大会为 2016 至 2019 年报告周期确定一个具体横向问题。此外，委员会通过的修订后框架还包括以下两个问题：性别平等，关于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总体优先事项提出了新的针对性问题；要求缔约方报告如何落实教科文组织青年业务战略。由统计研究所修订的统计附件将简化指标，并将其与传播和信息部门在 2008 年发展指标框架和 2014 年《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世界趋势报告》中采用的媒体和网络使用情况指标统一起来。修订后的定期报告框架是各项指标的监督机制，对于《公约》的总体影响提出了具体问题。公约秘书着重介绍了其中部分问题，并证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利用这些问题来监测自身政策在实地产生的长期影响。相关评估结果和定期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都将在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公约》影响全球监测报告中披露。

123.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为操作指南所作的工作及其取得的积极成果。主席认为，部分缔约方可能倾向于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处理优惠待遇问题，并请一名委员会委员介绍这方面的相关工作。主席证实，秘书处已经收到了关于决议草案 5.CP 9b 的书面修订意见。

124. **阿根廷**代表团证实，委员会曾经讨论将优惠待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阿根廷代表团说明，在新的报告模板中，其中一个章节让各国可以分享其认为重要的更多信息。阿根廷代表团再次强调，文化和发展之间的纽带至关重要，应给予关注。为此，阿根廷代表团着重指出，新的报告模板中增设了横向问题，这是一个重要进展，从中体现出《公约》缔约方内部的新事态。以阿根廷为例，新近设立了文化产业跨部门工作组，成员包括文化部长和工业部长。报告模板现也包含教科文组织的性别平等总体优先事项以及青年作用问题，委员会认为后者极为重要，且有助于分析工作。

125. **丹麦**代表团支持操作指南修订意见以及修订后的定期报告框架，后者更加注重影响，且提出了针对性更强的问题，例如在青年问题上。丹麦代表团认为，通过这种建设性方式可以推动各方关注缔约方的报告，将其作为监测《公约》实施情况和实际影响的工具，并对增设横向专题表示赞赏。丹麦代表团表示，由于文化政策在丹麦的组织形式，很难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要求汇报相关政策。丹麦代表团还支持内部监督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时加强分析，说明可能缺乏此类政策的原因，并建议从民主和赋权的角度来分析此类问题，提供更加细致入微的工作方法。丹麦代表团表示，在下一个报告周期，这或许是一个令人瞩目的横向专题，但也承认秘书处资源有限，并呼吁对此采取行动。丹麦提出的横向专题得到了**瑞典**和**芬兰**代表团的支持。

126. **瑞典**代表团强调，在修订操作指南时不应为缔约方和秘书处造成超出其现有能力的负担。在这个问题上，瑞典代表团建议增设一个横向问题无须开展太多工作，而且可以巩固已有成绩。瑞典代表团表示支持性别平等和青年问题，并建议在今后数年内进一步关注这些问题。

127. **巴西**代表团回顾，报告篇幅设定为 30 页，并提醒不可增设多个新专题。在确定横向问题方面，巴西代表团强调继续围绕已然确定的问题开展工作，并建议不要增加任何新的内容。巴西代表团建议，继续就以往确定的问题提交报告，例如关于数字问题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巴西代表团强调必须为秘书处提供更加统一的数据，以改进用于衡量《公约》影响的基准。这一意见得到了**德国**代表团的支持。

128. **芬兰**代表团赞赏关于操作指南的拟议修订意见以及秘书处就文化和发展章节作出的澄清（区分国际发展援助政策与国家层面的发展计划）。芬兰代表团回顾了关于统计问题的讨论，强调从各国收集可靠数据的困难，并承认这方面的良好程序。芬兰代表团欢迎在报告过程中简化指标的做法。

#### [观察员]

129.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的代表强调缺少数据，因此制约了民间社会在可持续发展大背景下促进文化价值观。缔约方应吸收创作者、艺术家和文化产业从业者参与进来，共同收集能够体现出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的证据。

130. **主席**接下来主持批准操作指南，确认无人反对后，也没有人提出修订意见，主席宣布批准操作指南。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并呼吁在开始讨论横向问题之前向其鼓掌致意。主席回顾，现有框架中有 12 个横向问题，并考虑再确定一个横向问题是否可行。鼓励缔约方就此发表意见。主席请加拿大代表团发言，介绍其提交秘书处的书面决议草案。

13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当前框架。委员会在第八次例会上建议缔约方分析数字问题造成的影响，并将其作为一个横向问题，纳入 2016 年报告周期。加拿大代表团全力支持这一提议，并建议修订决议草案第 3 和第 5 段，以便在 2016 至 2018 年将数字问题作为横向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强调，需要围绕数字问题继续开展工作，而且全体缔约方都需要得到正确的工具来应对这个问题。这项建议得到**法国**的支持。

132. **主席**感谢加拿大着重介绍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以及关于修订第 3 段的建议。主席要求缔约方考虑是否有必要增设一个横向问题，以及是否支持拟议的修订意见。

133. **德国**代表团询问横向问题是如何成为讨论内容的，并提醒缔约方 2012 至 2014 年报告周期得出的第一个教训就是写入定期报告的信息量超出了最初的要求。以横向方式再次审读这些报告，可以发现艺术创作的很多因素之间存在内在联系，例如，性别问题、民间社会、公共服务广播和数字化。德国代表团承认，委员会的决定旨在鼓励各方从定期报告和缔约方的奋进精神中逐步学习。德国代表团支持利用报告来进一步分析定期报告中提及的现有问题，而不是增加新的内容。这项建议得到**丹麦、厄瓜多尔、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支持。

134. **丹麦**代表团同样认为尚未就横向问题形成共同理解，并注意到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了操作指南。丹麦代表团建议，在利用信息时应加强分析工作，从赋权角度看待问题，并援引了将《公约》第七条内容用于今后工作的实例。这项建议得到**瑞典**代表团的支持。

135. **哥伦比亚**代表团回顾，由于本国在 2013 年加入《公约》，尚未提交首次四年度定期报告。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同意交付讨论的操作指南，并呼吁将数字技术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指南。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分析这个问题可以评估《公约》产生的影响，并让人们大致了解社会发展中的创造力。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务必要分析《公约》对于创造力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国家政策框架与《公约》的相似性。哥伦比亚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的经验，证实《公约》及其指导原则在很多国家领先于当前工作，并强调《公约》应保持这种领先地位——永远领先一步，在创造力、获取数字平台和社区参与数字技术等难题上提供专家意见。

136. **瑞典**代表团证实全球数字革命意义重大，并注意到这个专题多次出现在操作指南和缔约方大会议程上。为此，瑞典代表团倾向于推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将其列为横向问题。

137. **厄瓜多尔**代表团呼吁进一步讨论横向问题，并表示数字问题固然重要，但并不是唯一需要考虑的横向问题。性别平等、人权、社会包容等问题也在《公约》范畴内，同样需要将其列为横向问题。操作指南中的其他问题也值得讨论，例如国际合作、文化与发展、性别平等、以及青年问题。

138. **主席**表示支持深入研究当前的横向问题，并回顾前一天欧洲联盟协调小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在欧盟 28 个成员国中，很多国家都认为民间社会在文化多样性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有多个议题需要深入讨论。

139. **法国**代表团强调，数字问题至关重要，缔约方应给予充分重视，即便是在提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

140. **挪威**代表团强调四年度定期报告涉及重要工作以及报告提交率为 60%，呼吁在规定新的报告义务时应保持谨慎，尽管相关问题在讨论中备受关注并具有相关性。

1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已经确定了众多优先问题以及在衡量数字化方面存在的困难。英国代表团提及性别平等和青年战略等问题，强调各国政府汇报这些领域的国家战略相对比较容易。英国代表团认识到本国应在 2016 年提交报告，并承认在汇报数字化战略方面存在困难，这是由于相关战略与文化活动的表现形式紧密结合在一起。

142.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公约》框架内存在多个重要的横向问题。但需要与国家主管机关以及其他众多机构开展磋商与合作，而所有这些部门都有自身的优先事项。正是由于横向问题的重要性，才有必要让人们了解这其中涉及到的巨大工作量。这一立场得到**突尼斯**和**埃及**代表团的支持。

143.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再次强调，40%的国家尚未提交报告，刚果就是其中之一。刚果代表团认为这是由于工作进展速度不同所致，部分国家领先于其他国家。考虑到落后国家需要提交报告以及编写首次报告的相关工作，刚果代表团认为增设一个横向问题将会加重工作量。此外，刚果代表团还指出，对于 40%的国家未按时提交报告的原因没有进行适当分析，并建议放慢报告进程。

144. **突尼斯**代表团重申，增设横向问题会给秘书处以及在国家层面负责落实《公约》的机构增加工作量。突尼斯代表团指出编写报告的困难以及部分国家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呼吁投入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此外，突尼斯代表团还注意到部分国家依然没有能力全面落实《公约》，强调增加难题会妨碍这些国家跟上在落实《公约》方面本已领先的其他国家。《公约》问世时间不长，需要在各国之间形成更为均衡的节奏。

145. **肯尼亚**代表团承认数字问题的重要性，回顾各方在交流会上围绕数字化趋势提出了多个问题。肯尼亚代表团强调，很多非洲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连接基础设施不足，并注意到关于数字化问题的讨论大多是由已然具备相关基础设施的国家进行的。非洲的大部分文化产业位于农村地区，当地文化产品生产者的数字接入、电力供应和知识不足。发展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要《公约》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无障碍。如得不到这些协助，上述国家很难报告数字问题。

146. **西班牙**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增加一个横向问题将给报告编写工作增加工作量。西班牙代表团建议，仅在一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增加横向问题，首次报告仅限于全面综述各国为落实《公约》开展的各项工作。

147. **埃及**代表团强调数字技术应用的复杂性，并认为这个问题对于阿拉伯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而言日益重要且难以处理。埃及代表团承认横向问题的重要性，也认识到这个问题在实施工作中造成的困难，强调需要投入时间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各方深入了解《公约》，同时推动在数字问题上的进展。

148. **主席**请观察员发言。

#### [观察员]

149.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的代表指出，数字问题无论是否被选定为横向问题，都将出现在报告中。由于这个问题本身涉及面很广，务必要界定与文化政策有关的数字问题的范围。

150. Africalia 的代表 Frédéric Jacquemin 先生提及，在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专家机制的工作中以及他在协助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民间社会白皮书的过程中，数字化都是一个横向问题，他强调指出文化产品正在通过越来越多的数字渠道快速传播，人们日益需要适应数字化进程。

151. 公约秘书回顾，不久前批准的报告框架包含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框架中的其他某些问题属于横向性质。秘书处与专家就数字问题、媒体多样性和民间社会等问题编写的横向分析报告得到了缔约方的高度赞赏。由于从数字问题报告中收集到了大量信息，关于数字问题的分析将作为报告的固定内容。由此可见，当前的问题是是否需要在报告框架内进一步着重强调这一点。公约秘书回顾了委员会此前就缔约方的数字问题报告作出的决定，并建议决议

草案指出这是一个非强制性问题，由此让缔约方有机会明确各自的挑战。公约秘书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定期报告的目的不是要比较各国在《公约》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而是以此作为工具，在缔约方之间分享信息。秘书处的工作是从这些报告中收集信息并反馈给缔约方，以激励国家及区域层面的政策工作和《公约》实施工作。

152. **主席**指出，横向问题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由于看到各方意见不一，主席询问是否可以从拟议决议草案中删除第 5 段。

153. **巴西**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拟定一个段落，既要符合其关于可以将数字问题作为横向问题的建议，又要保持灵活性，让希望报告数字问题的国家能够就此提交报告，同时又不会给报告工作增加额外负担。

154. **苏丹**代表团考虑到多个区域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部分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对关于数字技术的第 5 点表示保留。苏丹代表团回顾了肯尼亚和埃及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发言，着重指出这些国家的优先要务是提供食物、庇护所和安全，而不是数字技术问题。

155. **丹麦**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删除第 5 段的建议，假如不能删除，则建议采用以下措辞：“决定委员会为今后确定横向问题提出选择标准，同时考虑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这项提议得到**瑞典**和**埃及**代表团的支持，**坦桑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反对。

156.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由于数字技术不断发展变化，应将数字问题纳入定期报告，以便在四年度报告周期内收集具有战略意义的数据。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关于将数字问题列为选项的建议，以便于希望报告数字问题的国家。这项建议得到**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代表团的支持。

157. **主席**建议将第 5 段中的“将”改为“可以”，以减轻其法律约束力。

158.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很多国家在编写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方面遇到困难，并支持关于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选择其希望在报告中阐述的横向问题的建议。开放式的横向专题可以让各国更多地报告其所具优势，这将有助于交流良好做法。

159.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说明关于数字技术的报告涉及哪些内容，并建议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以便更好地确定作为手段、目的和因素的数字技术。此外，哥伦比亚代表团还呼吁采用更加灵活的措辞，让各国能够根据本国国情，决定将哪些横向问题写入报告。

16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重申数字技术的重要性，全力支持在 2016 至 2019 年报告周期将数字技术作为横向问题的一项选项写入报告。

161.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部分同意上述意见，说明在 2016 至 2019 年报告周期可以根据各国的能力将数字技术作为横向问题写入报告，但提交首次报告的国家除外。

162. **埃及**代表团指出，根据苏丹和突尼斯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措辞会可能导致混淆，增加工作则意味着给部分政府和责任编写报告者增加负担。埃及代表团表示，尽管考虑全文删除第 5 段，但同意丹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某些国家有能力就数字技术等问题提交报告，在这方面能力不足的国家则可以报告妨碍其取得进展的挑战。通过这种方式，缔约方可以从彼此的经验中相互学习，报告横向问题由此成为推动落后国家利用其他缔约方的经验取得进步的大好机会。坦桑尼亚代表团强调自选横向问题的非强制性，并认为详述挑战依然是报告的一项基本内容。

164.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 9b 的最新修订，该书面修订提案是由**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和法国**代表团提交的。主席宣读了以下段落：“决定在 2016 至 2019 年报告周期，缔约方可以自行选择其希望在横向问题部分阐述的与《公约》有关的主题。”主席要求缔约方审议拟议的该决议，并欢迎各方达成共识。主席询问是否有反对意见，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修订后的决议 5.CP 9b。

通过修订后的第 5.CP 9b 号决议。

## **项目 10 – 秘书处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和筹资战略的报告（CE/15/5.CP/10 和 CE/15/5.CP/INF.10 号文件）**

16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0，请公约秘书介绍相关文件。

166. **公约秘书**介绍了第 10 号工作文件。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例会通过的修订后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指南，采用了新的时间框架，分别在 2014 年 1 月和 2015 年第五次和第六次向各国征集资金申请。设立不久的 6 人专家组对第五次征集收到的资金申请进行了评估，委员会由此在第八

次例会上批准了 7 个项目。对于第六次资金申请征集，开发了新的线上平台用于开展申请和预选工作，以便于提高秘书处的效率，确保决策过程作到透明。在第六次征集期间，共有 82 个国家分别代表 63 个公立机构、219 个非政府组织和 1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了 294 项资金申请。36% 的资金申请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7% 来自欧洲，22% 来自非洲，8% 来自亚太地区，另有 6% 来自阿拉伯地区。共有来自 53 个国家的 85 项资金申请通过了预选。

在第八次例会上，委员会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最适当的资金分配标准，重点是可持续性和秘书处的需要。秘书处在修订后的基金指南（见第 10 号资料性文件附件 1）中为基金制定了成果管理框架，用于监测和改进基金业绩，确定基金是否实现了目标（见附件 2）。需要投入更多的财政资源来全面建立有效的成果管理程序，确保开展高效的项目监测工作。在第八次例会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将基金的资金直接用于项目管理时，包括实施和监测工作，坚持采用成本回收政策。

公约秘书指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对于今后的项目调整并降低标准计划支持成本率，同时收取更容易识别的直接及间接可变成本。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间，向 15% 的缔约方筹集到了 140 万美元筹款目标的 75%，筹资战略第一阶段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只有 7 个缔约方在这期间提供了年度经常捐款。筹资战略第二阶段始于 2014 年 7 月，目标是寻求替代资源，主要对象是私营部门和高资产净值人士。秘书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概括主要优势作为亮点，与潜在合作伙伴建立多种形式的伙伴关系。在第八次例会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寻找一家专业筹资公司负责落实这项战略，将适时开展这项工作。

秘书处开发了多种传播工具，大力鼓励全体缔约方采用并广泛传播这些工具，其中包括 6 个项目视频纪录片。强调在 2018 年年底之前，需要至少半数的缔约方自愿提供经常性财政支持，并建议秘书处发出正式呼吁，要求每个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的经常预算捐款 1%。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面临的重重困难使其难以确保今后的业绩。困难之一是基金管理、监测和评估项目、以及全面落实筹资战略和传播战略的人力资源不足。公约秘书承认，自 2007 年以来通过自愿捐款筹集到了大约 750 万美元，但这还不足以满足各方不断高涨的期望和为数众多的优质资金申请。在过去 12 个月里，有 14 个国家和 1 个私营部门捐助方为基金提供了大约 60 万美元。根据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的资金编制预算。如果到 2016 年 6 月捐款



额仍没有增加，委员会将再次面临一个难题——从第六项征集资金申请收到的项目中选择 5 个，还是选择 7 个。提升基金的能见度，特别是在潜在的私营部门捐助方当中，依然是秘书处在今后数年中面临的主要挑战，需要得到缔约方的支持。

167. **主席**强调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不足，项目资金有限，并强调缔约方应与本国政府就基金捐款事宜进行谈判，通过集体努力拉动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主席宣布开始辩论。

168. **挪威**代表团回顾，通过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促成了多个能力建设项目，并支持内部监督办公室重视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结构性影响。挪威代表团对于如何将适用性与需求联系起来感到困惑，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详细资料。挪威代表团支持内部监督办公室提出的关于在不同基金之间形成协同效应、避免重叠的建议。

169. **公约秘书**提及第 10 号文件附件 1，其中载有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为防止发生重叠，务必要明确区分不同基金的目标，同时就基金管理方法问题进行交流，例如，处理申请和呈报结果。公约秘书强调指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分别有着截然不同的目标和申请程序，并证实修订后的指南考虑到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目标，以支持在与《公约》有关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可持续性和结构性影响的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已经在基金管理程序的各个阶段实现了全程主流化，包括项目评估。

17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第 30 段中提议发出经常捐款呼吁，并要求每个会员国为经常预算捐款 1%。巴西代表团认为这对各国政府在国内处理基金捐款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巴西代表团支持第 27 段详述的 2018 年总体资金目标，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还指出，因资金不足而未能得到资助的基金申请者感到失望，并要求秘书处就第 27 段最后一句发表更多意见。

171. **公约秘书**指出，上一次征集到的多个优质项目没能得到资金支持，由此可见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公约秘书着重介绍了提交缔约方批准的新的资金分配机制，这一机制将有助于确保各国政府提供捐款。但是，考虑到在过去 12 个月里，139 个《公约》缔约方当中只有 14 个缔约方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而且要实现 2018 年资金目标，还需要大约 60 个缔约方提供捐款，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172.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强调指出，资金严重不足影响到整个文化部门及其各项公约，而与此同时，文化部门在处理重大文化问题时承担着巨大压力，例如，在冲突和危机中保护文化遗产免受灭顶之灾。在教科文组织整体面临严重财政困难的局势下，文化部门正在总干事的协助下竭尽全力。助理总干事呼吁全体会员国伸出援手，并强调如不增加捐款，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将无法提供更多服务，而且考虑到基金面临的种种困难，能够取得的成绩可谓奇迹。鼓励缔约方从国际合作需求中寻找援助。

173. **主席**指出，执行局应处理这个问题，并重新审视对于教科文组织具有重要意义的各项文化公约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状况。

174. **丹麦**代表团建议，在计划将于 2017 年开展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评估中增加性价比内容，调查秘书处和基金申请者对于基金资金的使用效率。丹麦代表团询问，能否设立一笔临时性的项目资金，以便在筹集到更多资金之前专注于落实筹资战略。这样做可以让各国不必准备无法得到资金支持的项目申请工作。全面、顺利地落实筹资战略将协助基金在今后更好地满足各项要求。

175. **瑞士**代表团承认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目标和项目评估工作上取得进展，询问教科文组织和秘书处如何提升得到支持项目的能见度，以及如何与地方项目捐助方合作，以便在国家层面增进协同效应和增加捐款。瑞士代表团要求公布基金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总额。

176. **公约秘书**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修订后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指南，其中确定了基金评估工作时间表，包括定于 2017 年进行下一次评估。秘书处正在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尽全力与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开展项目直接监测工作，与熟悉项目的民间网络合作，并与项目经理合作收集反馈意见。公约秘书借助这个外联网络，并实地走访项目，了解真实的项目情况及其成绩。通过实地访问拍到了项目视频，并请与项目经理保持接触者以及联络人提供关于项目取得成功的证据。采用的指标有助于从需求和可持续性两方面监测项目情况。得到了积极的反馈，基金为某些项目提供的种子资金引来了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大笔投资，使得项目得以继续开展。专家组认为基金具有创新性，由基金提供资金支持的项目在产生积极成果之后得到了政府资金的继续支持。

177.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助了对于本国公共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的的项目，认为基金开创了空间，可以利用良好做法增加各界对于项目的支持和提升《公约》能见

度。在评估基金战略时，各国应借此机会提供捐款并重新评估本国的公共政策。鉴于资金要求越来越多，阿根廷代表团强调必须增强基金应对更多项目的的能力，确保资金的可持续性。阿根廷代表团提及联络组当中旨在增强区域组影响的当前战略，建议更多关注全国委员会，在区域内部加大对于项目的支持力度。阿根廷代表团强调，应与全国委员会合作，高调宣传得到基金支持的项目，并在国家层面开展工作，以争取获得捐款。阿根廷代表团证实，在《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制定了关于提高基金能见度的计划。

178. **圣卢西亚**代表团重申，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支持的项目对于缔约方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强调应重点关注这些项目得出的积极成果。圣卢西亚代表团强调，缔约方捐款属于自愿性质，是由于缔约方作出妥协，同意按照某些缔约方的立法调整《公约》措辞，因为“强制性”一词会妨碍缔约方批准《公约》。圣卢西亚代表团回顾，在通过《公约》时，使用的是“自愿”一词，所有缔约方都承诺捐款至少达到年度经常预算的 1%，与其他公约保持一致，仿佛这是一项强制性义务。该代表断言，这项承诺没有兑现，承认一些因没有发票而拒绝付款的国家的财政部遇到技术性问题，并提及教科文组织设法提供自愿发票，并将送交所有缔约方以便于促进定期捐款。圣卢西亚代表团回顾，指引多边基金资源开展集体商定优先事项的合作精神，并强调大多数预算外资金都用于具体捐助方的优先事项。此外，圣卢西亚代表团表示将坚持为基金捐款，支持基金评估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汇报成功项目和良好做法。这一立场得到**巴西**和**巴巴多斯**代表团的支持。

179.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感谢圣卢西亚代表团提及《公约》早期谈判过程中作出的妥协，证实为解决技术性问题，已经拟定了请各方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的信函，并将在大会结束后立即发送给缔约方，希望这种“自愿发票”能够产生积极成果。

180. **巴西**代表团响应在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初始决定中作出的“君子协定”，并赞赏秘书处提供自愿发票。巴西代表团回顾，委员会曾经讨论需要建立机制，承认没能得到基金支持的良好项目具备的价值，并提议以教科文组织、《公约》或专家组的名义提出正式建议或给予正式批准，要求针对这些项目提供基金专项捐款。巴西代表团询问这样做是否可行以及需要采取哪些必要步骤。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巴巴多斯**代表团的支持。

181. **巴巴多斯**代表团引述了本国五年计划中严格的财政和审计规则，着力强调需要开具发票以符合财政部的规章制度，并建议在发票上写明捐款额度范围。巴巴多斯代表团要求教科文组织研究能否建立可行机制，让各国给予支持。

182. **巴拉圭**代表团承认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基金促成了与民间社会及青年合作制定项目，并引述本国制定社区项目的经验作为证据。巴拉圭代表团着重强调，务必要确保因财政困难而没能获得资金的预选项目享有第二次机会，并要求制定明确的标准，指导申请工作。

183. **公约秘书**证实，利用优秀项目实例编写了项目申请指南，以此作为为项目制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的基础。可以协助制定项目，即便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没有资金，各方提出的资金要求会持续增加，人们对于基金的期望也会随之水涨船高。公约秘书希望来年的新一轮捐款可以增加得到资助的项目数量，并表示可以制定机制为项目提供专项资金，但正如委员会在 12 月着重指出的，秘书处的优先要务是增加基金资金，以便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观察员]

184. **国际电信联盟 (ITU)** 的代表强调指出，由于资金不足，无法像巴西代表团建议的那样为具体项目提供支持。该代表指出，大多数项目经理都意识到必须筹集资金，这涉及到管理筹资活动以及与捐助方建立联系等方面的能力。该代表建议制定多行为者战略，与潜在捐助方开展多方位磋商，以规划筹资活动以及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与《公约》目标的长期可持续性。

185.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并忆及有关同意将年度捐款 1% 给予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讨论。主席证实没有收到书面修订意见，逐段宣读了决议草案，并特别提到通过了关于先前发言主题的第 6 段以及与使用自愿发票有关的第 8 段。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决议草案。

通过第 5.CP 10 号决议。

#### **项目 11- 优惠待遇以及国际磋商与协调：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报告 (CE/15/5.CP/11 号文件)**

186. **主席**提及第 11 号文件，希望多个缔约方能够出席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 8.IGC.12 号决定的要求组织的专家交流会。主席请公约秘书介绍报告。

187. **公约秘书**回顾，2011 年 6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例会以及同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五次例会均要求秘书处收集并分析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实施情况的信息。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七次例会上，委员会决定扩大这项工作的范围，将第十六条的实施情况也包括在内。根据这项决定，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收集信息：利用两次调查问卷，与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磋商；分析缔约方自 2012 年以来提交的所有四年度报告；开展补充调查，包括分析涉及《公约》87 个缔约方的 51 项双边贸易协定。选取了 17 项各具特色的个案研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报告载有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实施情况及其影响的初步意见。构成评估的最初问题是，是否实现了落实这些条款的预期成果。评估结果发现，发展中国家采取了新措施促进艺术家的流动性，视听产品合作生产协定日益增多，这表明实现了短期成果并为今后发挥影响奠定了基础。

评估结果还表明在贸易领域取得进展，有 7 项欧洲联盟协定明确提及《公约》，内容涉及 48 个缔约方。有 5 项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确保合作实施《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内容涉及 47 个缔约方。此外，超过 40 个缔约方在双边贸易协定中采用其他法律工具，力争实现《公约》目标。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判例法。此外，缔约方制定或修订国家计划以促进借鉴《公约》内容的国际发展计划，并且在将文化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的过程中将《公约》置于核心位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最后根据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建议，提出了今后两年的活动计划建议，其中包括：秘书处继续汇报上述两项条款的影响和实施情况；根据相关文件附件 B 所载示范案例，确定关于贸易协定的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第八次例会的要求，为贸易谈判人员制定培训课程。

188. **主席**感谢秘书处开展了具有开创性的数据收集工作，并请与会者发言。

189. **圣卢西亚**代表团赞赏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数据，要求继续定期开展这项工作，并广泛传播相关数据。圣卢西亚代表团对于第十六条的实施进展情况表示失望，提及委员会要求为贸易谈判人员开发培训课程。圣卢西亚代表团着重指出，这项培训课程将对所有缔约方有所帮助，但资金不足，并要求优先处理这项培训课程。呼吁各方通过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资金。圣卢西亚代表团再次强调第十六条的重要性，建议在下一个双年度重新评估其指南，并回顾重新评估的目的见关于第十六条指南的初步讨论，待缔约方积累更多经验和数据之后付诸实施。

190.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个案研究的价值，呼吁在实施工作中采用更加注重教育的业务方法，以便各国能够将其作为工具。哥伦比亚代表团吸取了本国在谈判自由贸易协定时将文化内容纳入其中的经验，谈判工作得到了法国和加拿大的援助，澄清了部分技术用语，以便于文化部门理解。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公约》作为辅助框架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将《公约》的部分章节写入协定，以防止某些国家在文化领域处于孤立状态，特别是鉴于文化数字化趋势和出于保护文化产品的需要。

191.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及电子商务问题。欧盟代表团表示，自批准《公约》以来，欧盟通过与合作伙伴开展政策对话和贸易谈判，探索落实《公约》的具体方法，并回顾报告中提到了 13 项欧盟协定，其中包括与大韩民国等多个国家缔结的三部文化合作议定书。欧盟代表团纠正了报告中出现的三处地理错误。

欧盟代表团表示，时常就《公约》实施问题与亚洲开展协作，其中包括中国和大韩民国。提及报告第 12 页以及各方围绕艺术家流动性问题发表的意见，欧盟代表团强调通过网络流媒体关注着交流会的情况，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一选择，并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这种做法。提及欧盟签证政策，欧盟代表团概述了欧盟委员会关于提升欧盟签证和旅游签证智能化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希望进入欧盟的第三国国民，例如，艺术家和文化产品生产者。这将有利于表演艺术家长期旅居欧盟。欧盟代表团强调，这些建议正在交由欧洲理事会讨论，等待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批准，并希望其得到批准。

192. **中国**代表团认为第二十一条是衡量《公约》成功与否的标准，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曾经要求评估这一条的实施情况。中国代表团着重强调第十六条以及有必要给予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生产者等文化经纪人优惠待遇；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存在的进展差距和实际需求。中国代表团要求决议草案体现出必须继续落实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表示支持制定并将参与培训课程。

193. **德国**代表团指出，报告表明长期积累具有战略意义的数据体现出定性价值。围绕《公约》第十六条开展的工作表明在个人问题上取得进展，目前需要在机构层面取得进展。统计研究所的数据以及发展中国家希望事先确定这一领域的需求，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德国代表团全力支持拟定培训课程，并主动为此捐款。德国代表团引述报告结论，认为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开展更多工作，并着重指出有必要事先了解和落实优惠待遇。德国代表团认为应将数字产品也纳入分析范围。

194.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本国已将文化内容纳入双边及多边谈判，向其他国际组织提出这个议题，并尝试在本国贸易协定中具体提及《公约》。例如，加拿大代表团引述本国与欧盟缔结的贸易协定直接提到《公约》，魁北克协定更是明确提及文化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敦促缔约方承诺，继续在这些问题上与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积极合作，为实施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确定多个领域。

195. **主席**建议请文化产品生产者以及文化部工作人员以外的嘉宾发言，例如财政部和商务部代表，介绍各自的经验，指出工作中的不足。这将有助于展现跨学科的横向视角。

196.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本国与南方共同市场合作，通过简化签证申请流程等方式为艺术家流动提供便利，这不失为一种很好的方式。阿根廷代表团对于秘书处的报告只关注贸易协定感到疑惑不解，并建议将关注范围扩展至所有类型的国际协定，例如，版权和知识产权协定。阿根廷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列出所有文化条款，而不是关注文化起到的作用。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全国委员会应提升《公约》的能见度，并指出本国在国家部际会议上明确提出文化条款，借此机会彰显文化问题以及实现文化问题主流化。

197. **法国**代表团概述了通过文化部、外交部和内政部组成的部际小组在签证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并为法国所有驻外使馆编写关于艺术家和文化产品生产者的签证要求使用指南。相关指南将提交秘书处，以便分发。法国代表团强调，优惠待遇并非仅限于商业，也包括通过培训和支持文化产业等合作行动，促进文化部门的发展和加强。

198. **巴西**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负责贸易谈判的部委和外事机构分发报告，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巴西代表团表示，将在本国政府内部大力宣传这些条款，并着重指出巴西文化部与参与贸易协定谈判的其他部委没有联系。巴西代表团充分支持决议草案第 4 段以及来自不同部委的国家行为者参与决议草案第 6 段以及主席所述进程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支持这些行为者参与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辩论，以便统一尚不了解将文化问题纳入协定的重要意义的各部委的优先要务。巴西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应请这些行为者参与《公约》培训课程、讨论会和辩论。

199.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通过宣传文化的意义，优化参与谈判进程的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关系。为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要通过文化部动员民间社会行动起来，与这些合作

伙伴保持长期对话，形成共同语言，让参与贸易谈判的全体利益攸关方了解将文化内涵写入贸易协定的意义。

### [观察员]

200.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APF）的代表表示，在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中优先落实《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回顾在 2011 年通过了《魁北克宣言》，要求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贸易谈判中支持有利于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法语国家议会大会教育交流和文化事务委员会制定的行动计划旨在将这项呼吁落到实处，具体方法是为法语国家议员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目前正在与议会部门合作落实这项行动计划，力争强化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中发展中国的文化产业政策。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两期能力建设研讨会，分别是 2012 年在加蓬和 2013 年在布基纳法索，目的是协助议会代表制定新的公共政策和战略，以保护和促进本国文化产业。该代表特别强调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并证实将在 2016 年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20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的代表强调，贸易部与文化部在数据收集和良好做法方面的对话不充分。该代表认为，在这方面缺乏进展主要是由于交流问题，并敦促缔约方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将文化内涵纳入贸易协定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列举了 2014 年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达喀尔举办规划者与文化部之间就扶贫政策和文化问题研讨会的例子。

20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指出将文化与贸易及产业联系起来、将人性注入贸易协定的重要性。它警告不要将文化商品化，并鼓励各国让文化在各项工作中占据应有的地位。

203.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以便逐段宣读。

204. **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在辩论期间提出了其他多项主题，为什么只有数字问题列入了第 4 段，并询问秘书处在这个议程项目下为什么如此重视数字问题，而不是优惠待遇问题。

205. **公约秘书**解释说，纳入数字问题是考虑到了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数字传播以及相关内容越来越多地写入贸易协定。从工作文件介绍的个案研究中可以看出，电子商务在今后将愈发重要。在决议中提及这些问题，旨在承认《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面临的新发展和新挑战。



206. **厄瓜多尔**代表团建议增加一句话，提及对于优惠待遇构成挑战的其他问题，例如文化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以及将文化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厄瓜多尔代表团要求从这一段中删除数字问题，或是修改措辞，将《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实施工作面临的其他挑战也包含进来。

207. **哥伦比亚**代表团解释说，不应在此讨论数字问题，当前的主题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电子交流与流通。

208. **巴西**代表团指出，将数字问题列入这一段具有重要意义，《公约》最初案文中并没有提及数字问题，因为这在当时无关重要。巴西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将数字问题补充进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并注意到关于不修改案文的委员会决定，这个问题对于《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都具有重要意义。将数字问题补充进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目的是拓宽视野，包含关于数字化的新挑战。

209. **圣卢西亚**代表团建议增加“特别是数字方面”一句，以此解决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同时包含**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对于后者，圣卢西亚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

210. **主席**强调指出，“特别”一词包含了讨论过的诸多问题。主席询问可否按照拟议修订意见通过这一段，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这一段。重新回到第 5 段，主席继续宣读各段，以便会议通过。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通过修订后的第 5.CP11 号决议。

## **项目 12 - 数字问题及其对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CE/15/5.CP/12 和 CE/15/5.CP/INF.9 号文件）**

211. **主席**回顾，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 8.IGC 12 号决定的要求，举办了专家交流会，围绕数字技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发表意见。

212. **公约秘书**介绍了报告，回顾了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此前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其中强调《公约》在技术上保持中立以及国家主权是数字时代文化政策的必要因素，并请委员会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秘书处曾在 2013 年发出了调查问卷，用以确定优先行动领域，支持委员会今后就数字问题及其对《公约》产生潜在影响开展工作。35 个缔约方和 9 个民间组织答复了调查，确定了 5 个具体领域供缔约方审议：（1）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

施；（2）教育和宣传；（3）将文化内涵纳入可持续发展；（4）国际合作促进发展；（5）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在第七次例会上，委员会请缔约方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间提交定期报告，着重强调数字问题给《公约》实施工作造成的影响，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报告进行横向分析。秘书处委托一名专家开展横向分析，并于 2014 年将分析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八次例会讨论，并由此要求将相关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见第 9 号资料性文件）。

在第八次例会上，委员会作出决定，要求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分析和辩论第 9 号资料性文件附件所载的信息，支持为委员会制定 2015 至 2017 年行动计划，包括可能编写操作指南草案。在制定这项行动计划时，应依据理事机构近几年的辩论情况以及迄今为止得到的信息和分析。公约秘书强调要全面落实这项行动计划，需要增加财政资源。

213. **主席**强调数字化、互联互通、媒体素养、以及缔约方在数字问题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在当前产生的重要影响。现在应就今后的行动计划作出决定，确定委员会是否需要制定和编写操作指南，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如果需要，那就需要在这些指南的性质和目标方面为秘书处提供指导，以开展集体行动，确保全体缔约方在数字时代均能够实施《公约》。

214. **法国**代表团提及本国与加拿大共同支持的报告，并表示，如果缔约方有任何问题或意见，法方愿提供协助。法国代表团表示，并不希望重新开放《公约》，也不希望加重秘书处的工作负担。法国代表团认为，操作指南可以澄清并详细说明在数字环境下如何落实《公约》。法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秘书处提出的行动计划建议，并祝贺秘书处为开展相关辩论所做的筹备工作。法国代表团强调数字技术提供了机遇和挑战，可能会颠覆资助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所需的价值链，从而削弱公共政策。法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公约》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生产及传播方式问题上保持技术中立原则，并指出各国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引领数字生态系统；确保给予优惠待遇；鼓励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多样性以及获取；确保创作者通过适应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获得公正报酬。法国代表团认为，行动计划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增进国际合作。法国代表团着重强调，应将数字问题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平台，呼吁缔约方在合作政策中考虑到数字化问题，通过教科文组织记录并传播其良好做法。法国代表团建议，加强与致力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对话，深化与区域经济组织的合作，以推动将《公约》内容纳入贸易协定。这一立场得到**加拿大**代表团的支持。

215.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委员会关于编写数字问题操作指南的决定以及秘书处为此制定的行动计划。加拿大代表团强调这个问题对于通过贸易协定保护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各国根据数字化趋势调整政策的能力，并以日益深化的贸易自由化作为证明其所作努力的证据。加拿大代表团回顾《公约》的技术中立原则，强调有必要出台数字技术政策，并提到了本国政策实例。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应开展国际对话，确定国家干预措施的新模式，并强调交流经验的重要性，以便为世界各国政府面临的这些复杂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加拿大代表团鼓励拉近与在议程中将数字问题置于优先地位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加拿大代表团还提到，魁北克省政府在 2014 年通过了一项数字文化计划，将魁北克文化融入数字技术，并支持通过数字渠道在当地、国内和国际层面传播魁北克文化。魁北克省政府设立了数字化和《公约》问题部际工作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借助由此获得的专业知识，魁北克省在发展中国家参与了关于数字化和文化问题的多项培训和技术任务。

216. 所有缔约方对秘书处、法国和加拿大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法国与加拿大的报告得到了**巴西、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支持。发过言的所有代表团均承认数字问题对于《公约》的未来前途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支持就此编写操作指南，它们分别是：**法国；加拿大；尼日利亚；挪威；中国；巴西；古巴；阿根廷；斯洛伐克；瑞典；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坦桑尼亚；哥伦比亚；德国；奥地利；瑞士；刚果民主共和国；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

217. **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技术是落实《公约》的重要平台，支持关于行动领域的建议，其中包括：根据数字环境，调整关于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国家政策；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在全球层面促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委员会、秘书处、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下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应将某些数字化领域也考虑在内，特别是日益关切的隐私问题。

218. **挪威**代表团承认数字化的影响及其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挪威代表团指出，关于《公约》第七条的操作指南请缔约方在四年度定期报告中分析数字化问题，不必借助新的操作指南。假如决定编写操作指南，内容必须做到可以管理，并考虑到第七条等相关措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行动，以避免重复。这一发言得到**瑞典**代表团的支持。

219. **中国**代表团认可必须保护在数字时代执行本国文化政策的国家主权。中方代表团承认数字技术的发展势不可挡，并指出本国报告介绍了一个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

其中包括数字平台、信通技术和传统的文化促进模式。中方代表团以阿里巴巴集团为例，说明有必要建设新的文化环境并促进商业发展。中国电影业也表明，数字技术或许会影响商业，但不会损害商业，更不会替代商业。各国应开展合作，共同保障网络安全和版权。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执行知识交流计划和技术转让政策，以确保艺术家在数字世界中享有机会。

220. **巴西**代表团支持关于尖端数字技术至关重要的意见，数字技术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机遇，制定和扩展循序渐进的政策，确保国家的多样性。秘书处报告附件 2 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应继续与政府及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221. **古巴**代表团强调，需要在社会中培养数字文化，并提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出席了在哈瓦那召开的国际会议，探讨数字世界中新的政治内涵以及社会与数字问题之间的关系。古巴代表团着重强调第 3 点，指出各国及发展中地区需要建设基础设施，以及艺术家获得公正报酬的重要性。关于第 7 点当中的今后行动，古巴代表团支持分享良好做法，表示本国希望设立部级工作组，负责研究这些问题。此外，古巴代表团还指出，陈旧过时的技术是一大挑战，由于古巴长期遭受文化和经济禁运，致使这个问题在古巴更为严重。但新技术正在到来，为增加获取提供了机会。古巴代表团指出，本国文化部提出了一项倡议以支持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强调国家主权，并同意应避免数字领域的重复工作。

222. **阿根廷**代表团着重指出，媒体覆盖对于文化部门产生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并指出秘书处提到的 3 个问题值得辩论：获取、内容制作、权利。阿根廷代表团强调本国在以下方面的经验：从政治层面拿出具体对策；扩大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的参与机会；落实专项立法，保护文化行为者的权利。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扩大技术获取可以协助文化行为者，宣传新的文化表现形式，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阿根廷代表团还提到在区域层面与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合作以及通过“南方快车”与哥伦比亚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其他部门采取的行动可以进一步丰富辩论。

223. **瑞典**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集中精力为迄今为止涉及到的横向问题编制图册，以避免与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发生重叠，确定《公约》的未来发展方向，同时防止这个问题影响到其他领域。要处理数字问题，应以《公约》指导方针作为初步框架。瑞典代表团提倡采用公开书面磋商程序，积极吸收所有国家的参与，并提到法国—加拿大报告指出数字问题的相关工作不需要额外资源。瑞典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概要说明需要哪些资源来开展横向调和研究调查结果。

2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并指出本国预见到文化与数字技术之间的关系，并于日前设立了一家创新经济机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本国正在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并强调保护数字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22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介绍了欧盟委员会日前提出的单一数字市场战略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修订欧盟媒体和版权规则，以确保其做好应对数字时代挑战的准备。欧盟代表团强调，需要建立规范框架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奖励创新和扩大多种作品的获取机会，包括通过跨境方式。欧盟代表团指出，2014年欧盟各国文化部长通过了一项文化工作计划，确保欧盟和国际层面在这些问题上采用一致的指导方针。欧盟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关于文化创业的欧盟新项目，欧洲议会拨付80万欧元预算用于搭建全球文化界青年企业家网络，这个网络将主要采用在线形式，由教育和文化总司负责管理。将在适当时候呼吁各方为这个项目提出建议。

226. **坦桑尼亚**代表团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数字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遭遇挑战，是由于自身在价值链中的能力薄弱。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并强调需要针对数字环境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利用其提供给各国的机会，带领具备知识和创新精神的青年创造者迈入21世纪。

227. **哥伦比亚**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的数字和文化政策、文化多样性政策和文化创意倡议。

228. **德国**代表团回顾，2015年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纪念，并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变化以及过去十年来数字技术带来的重要变化。德国代表团承认教科文组织在网络空间语言多样性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并强调需要将数字问题与《公约》切实联系起来。德国代表团赞成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询问编写操作指南需要投入哪些资源和开展哪些分析工作。德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与实质性经济行为者合作，超出经合组织国家范围分析了解这个问题。

229. **瑞士**代表团支持全面反思，包括从文化多样性的角度绘制数字生态系统地图。瑞士代表团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包括欧洲理事会，开展大规模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同时增强教科文组织的包容性和可信度。瑞士代表团呼吁与教科文组织其他部门合作，包括传播部门、自然科学部门和社会科学部门。

23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应接纳数字化进程，呼吁秘书处以及在这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通过培训、技术资料和文献等方式，伴随落后国家共同进步。

231. **孟加拉国**代表团证实，本国的优先要务是到 2021 年实现数字化并提供获取数字技术的机会。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本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制定国家文化政策所作的努力。孟加拉国代表团承认数字技术带来了大量机遇，并强调需要考虑到数字化挑战。

2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瑞典、挪威和德国**代表团的意见，考虑到《公约》资源紧张，强调预期结果应与可用手段相称。英国代表团指出，大多数发言主要关注第 12 号文件的附件，但报告第 9 段指出，要求利用预算外资金全面落实行动计划，这将加大秘书处的 workload。英国代表团呼吁与会者考虑《公约》相对于可在数字问题某些方面起到领导作用的其他组织的作用。英国代表团引述附件第 11 页第 3 段，提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更适合在隐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 [观察员]

233.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的代表认为，对于民间社会来说，最重要的数字问题是传播及获取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掌控获取机会和资助新兴传播网络的国家文化政策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强调关于隐私、知识产权和艺术家地位的政策至关重要。该代表指出，有必要通过市场规范政策重新界定私营部门，保护市场自律和实验自由，允许出现新的做法，同时又不会在短期内监管过度。需要讨论新的电子商务模式以及文化产品的自由流通。该代表强调，青年通过社交网络实现了超级连接，并敦促青年参与专家工作，以利用他们的广泛知识。

234.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认为，数字化进程对欧洲广播联盟的业务准则构成了挑战。现在可以在任何地点、任何时候、通过多种媒介传播媒体内容。而在以往，时间和空间对于在国家层面生产及推送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都是重要因素。目前涉及到全球层面，而时间也不再是推送文化产品的重要因素。此外，数字化趋势影响到诸多领域，必然要求对规范作出重大改变，这一点需要考虑在内。挑战之一是有必要重新评估关于文化空间的立法和规范程序，但《公约》等可用全球工具极少。为说明这一点，该代表提到了意大利视听市场在竞争规模上出现的变化，迫使小公司与生产能力千倍于己的全球大公司竞争。市场规则失衡，这就要求国内实体创造当地就业机会和文化产品，遵守全球公司可以规避的国内规则。《公约》在数字技术问题上保持中立，但迫切需要调整《公约》的衡量工具，以便发现因数字化产生的新问题。公共服务广播是各国打造文化空间的重要手段，欧洲公共服务广播机构投入 70 亿欧元用于当地文化内容就是一个例证。

235.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代表强调在获取问题上还有工作要做，并提到发达国家 81% 的人口可以上网，发展中国家只有 34% 的人口可以接入互联网，而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个比例仅为 6.7%。数字技术发展迅猛，但必须继续利用已有的做法。该代表确认，国际电信联盟愿参与拟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并愿参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申请的项目评估工作。该代表还着重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

236. **公约秘书**确认委员会决定请观察员和非委员会委员提交文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背景资料，并鼓励各方广泛参与关于操作指南草案的讨论和国家磋商。写入指南的重要问题将按第 12 号工作文件附件拟议决定的格式编写。这将构成操作指南草案的内容，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委员会第十次例会通过。尚有时间进行内部和外部磋商。

公约秘书鼓励各方将辩论过程中提到的实例写入定期报告，着重强调根据迄今为止收到的资料编写关于数字问题的新章节。公约秘书回顾指出，在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指南时，通过关于基金目标的讨论提出了一项建议，只支持融合了数字技术的项目。这一点没有得到全体缔约方的赞同，基金为此确定了广泛的目标，重点关注能力建设，并以此作为理事机构的优先要务。得到基金支持的很多项目都涉及数字内容，例如电子图书或是支持多媒体艺术创作。

237. **主席**着重指出，有必要通过关于数字问题的操作指南，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 5.CP 12，并确认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书面修订意见。

238. **主席**询问，对于全文通过决议 5.CP 12，是否有反对意见。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该决议。

通过第 5.CP 12 号决议。

### **项目 13 - 提高《公约》能见度（CE/15/5.CP/13 号文件）**

23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3，请公约秘书介绍相关文件。

240. **公约秘书**概要介绍了委员会第八次例会关于《公约》能见度问题的辩论情况，委员会由此作出决定，将能见度问题写入缔约方大会议程，并在纪念《公约》十周年时讨论这个问题。公约秘书概述了 2007 年以来为提高《公约》能见度而开展的各项具体活动，在这些活动的推动下，在 2011 年批准了操作指南并在 2013 年通过了徽标和操作指南。

秘书处努力在多个层面为青年等特定受众制定并试行一个新的信息工具包战略，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西班牙政府提供的支持。秘书处还编写并传播了相关宣传材料，介绍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取得的成果和影响，并主办讲习班和各种活动，力争提高《公约》能见度，推动各方批准《公约》。国际交流活动包括 2014 年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联合国专题辩论以及高级别区域会议，后者促成了《关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达卡部长级宣言》等一系列行动计划。在全球各地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提升《公约》能见度。鼓励全体缔约方和民间社会利用《公约》十周年纪念之机宣传《公约》，包括使用《公约》徽标。已经收到的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已放在《公约》十周年纪念专题网页上，包括对 20 名利益攸关方的采访。公约秘书介绍了《公约》十周年纪念专题网页，并鼓励活动组织方向秘书处通报其活动计划，以便将其列入网页时间表。

241. **比利时**代表团强调数字化进程与《公约》能见度之间的联系，着重介绍了比利时法语社区和蒙斯 2015 基金会为纪念《公约》十周年而举办的 2015 年国际论坛的情况。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多名政界和文化界人士将出席论坛。

242.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宣传《公约》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国家层面开展了一些行动，包括在 2011 年有 36 个非洲国家出席了关于《公约》的区域会议，到 2014 年则有 48 个国家出席。过去三年来，非洲文化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出版通讯季刊，其中载有关于《公约》的内容。这份刊物送交非洲各国文化部和高等教育机构。很多非洲人都是通过这份刊物了解到《公约》及其影响。

243. **丹麦**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在何时以及如何传播自身信息，收到了哪些反馈意见，以及秘书处在多大程度上利用社交媒体开展交流工作。丹麦代表团强调社交媒体作为核心交流平台的重要性，《公约》应考虑到这一点。丹麦代表团支持落实变革理论，以便向有能力推动《公约》定向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传达明确的信息。丹麦代表团指出，开发传播工具很重要，但成本很高，应采用战略方式分发这些工具，这是需要考虑的第二步。

244. **公约秘书**说明，传播工具所传达的信息来自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实施《公约》的实际经验所得。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电子简报已送交包含世界各地 4000 个电子邮件地址的数据库，其中包括订阅名单上的各类受众。变革理论激励秘书处为即将发布的《公约》影响全球监测报告开展工作，这份报告同样可以视为战略性传播工具。通过教科文组织社交媒体渠道传播了重要信息。



245. **古巴**代表团强调《公约》能见度与数字问题之间的关联，并支持有必要向更广泛的受众开展宣传。为纪念《公约》十周年，古巴在世界文化多样性日举办了多项活动，包括围绕文化和增长的主题召开会议和进行访谈，此外还制作了全国性电视节目，并计划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

246.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倡《公约》的横向性质及其为推动国际合作发挥的作用。委内瑞拉认为文化是普遍人权的一部分，并指出文化问题已经写入本国宪法以及关于科学、技术、教育和交流的政府政策。出台了相关法律和制度，保护艺术家、各种媒体形式、青年、妇女和土著民族。委内瑞拉借助每年的国家节日宣传《公约》，并建立了全国社区媒体网络，后者被教科文组织定为良好做法实例。在国际层面，委内瑞拉正在通过区域合作机制，向南方共同市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玻利瓦尔替代方案”大力宣传《公约》。艺术和音乐大学和西蒙·玻利瓦尔基金会就是本国关注促进艺术创作的例证。

247.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制定的明确战略、业务交流工具、以及作为宝贵资料来源的在线数据库，着重介绍了加拿大为宣传《公约》正在开展的多项行动，其中包括主办圆桌会议，探讨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可以利用电影业来展示丰富多彩的创造力（特别是在法语国家）和协助宣传《公约》。广泛传播一份通讯，内容涉及全年举办的多项活动，包括由加拿大文化多样性联盟主办的一次学术讨论会。加拿大民间社会也通过年度会议和活动等方式大力宣传《公约》。加拿大代表团还提到蒙特利尔美术学院举办的一次活动。

248. **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艺术家在提高《公约》能见度方面起到的作用，并指出有必要为艺术家宣传《公约》创造机会。纳米比亚教育、艺术和文化部与当地艺术家建立起了网络，致力于宣传艺术和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审查了国家艺术、文化和遗产政策，并由此起草了一项有助于宣传《公约》的政策。纳米比亚代表团着重强调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向青年开展宣传的重要性，支持举办文件第 24 段所述对于利益攸关方具有重要意义的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249. **阿根廷**代表团介绍了本国文化部制定的具体文化政策。阿根廷目前正在各个部门开展横向工作，这将有助于向全国民众宣传《公约》及其国际问题。阿根廷计划在《公约》十周年纪念之际开展多项活动，包括在 9 月举办文化产业市场，以及与教科文组织驻蒙得维的亚办事处合作举办其他活动。

25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公约》在文化部门内部尽人皆知,但在议会等发展决策领域却鲜为人知。财政合作伙伴往往基本不了解《公约》内容,虽然与欧洲联盟等实体合作,但大多都不熟悉《公约》条款。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识到,要在南方国家破除教育和商业等部门的藩篱,还有很多工作有待文化来完成。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强调向民间社会、部长和政府部门高调宣传《公约》,以便争取对方的支持,并强调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着力提高《公约》能见度。

251. **圣卢西亚**代表团指出,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找不到关于《公约》十周年纪念的任何相关信息,并指出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主页也存在这个问题,该主页上只介绍了遗产公约。圣卢西亚代表团呼吁教科文组织管理部门在网站上更多宣传《公约》,即便只是为了纪念《公约》十周年,并警告对待各项公约不得顾此失彼,长期以往更是不妥。

252.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在网络上播出会议进程是一种宣传手段,并询问秘书处有多少人在看直播,多少人看过专家交流会,以及将于 12 月召开的委员会会议是否也将在网上播出。

253. **科特迪瓦**代表团着重介绍了设立促进文化产业总司和文化产业博览会的情况,这有助于宣传《公约》。

254. **巴西**代表团强调在文化部门以外宣传《公约》的相关战略的重要性,建议通过能力建设向商业、贸易、规划和其他政府机构开展宣传,并举办培训讲习班,推动这些部门了解《公约》的意义。巴西代表团介绍了在以下方面的积极经验:与外交部官员合作,邀请各部委官员出席关于巴西外交政策面临主要挑战的介绍会,包括文化问题。巴西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为来自不同部门的官员开辟新的对话途径,如能向这些官员介绍相关问题,他们会接受这些观点。

255. **主席**充分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请观察员发言。

#### [观察员]

256.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介绍,将通过一家荷兰广播公司,在 1 月举办以《公约》十周年纪念为题的第六次文化多样性展览。展览日期一经确定,他会尽快通报。

257.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的代表详细介绍了通过网络直播在魁北克举办的一次活动，这种做法有助于人们连接 Twitter。加拿大联合会及国际联合会均在 Facebook 上设有页面，点击量已达到 200 人次，而几年前仅为 40 人次。该代表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提供资料，以便于在社交媒体上发布。

25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强调在农村地区传播《公约》的各项原则，而当地很多人使用的语言不同于《公约》的主要工作语言。为此，需要缔约方和民间社会提供协助，将相关文件译为当地语言。编写定期报告是让民间社会了解《公约》的一个大好机会。

259. **公约秘书**指出，关于流媒体数据可以向教科文组织公共宣传部门索取。秘书处发布了关于《公约》活动以及贸易和数字问题的新闻稿，供各国媒体采用。公约秘书鼓励缔约方继续加强在《公约》能见度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要求各方使用《公约》徽标，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开展活动的情况，以便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260. **主席**接下来主持通过决议草案 5.CP 13，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该决议草案，并宣布没有收到书面修订意见。主席询问是否有意见或反对意见，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决议 5.CP 13。

通过第 5.CP 13 号决议。

#### **项目 14 – 委员会今后的活动（CE/15/5.CP 14 和 CE/15/5.CP/INF.8 号文件）**

26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4，请公约秘书介绍相关文件。

262. **公约秘书**解释说，在起草第 14 号文件时，她考虑到以下问题：《公约》操作指南；委员会第八次例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内部监督办公室对于《公约》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评估；向缔约方开展多项调查取得的结果；理事机构和 37 C5 文件确定的总体优先事项。第 14 号文件介绍了委员会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并考虑了当前实施阶段。

某些活动已经成为《公约》的核心工作。例如，委员会第九次例会将根据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在 2015 年提交的要求，批准项目申请，并将考虑任命 3 名新成员加入专家组，负责在 2016 和 2017 年评估资金申请。委员会还将评估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以及筹资和交流战略的持续落实情况，监督基金资源管理情况，包括适用成本回收政策。委员会将在 2015 年 12 月发布关于《公约》在各国实施情况的第一期《全球监测报告》，这项工作得到了瑞典

国际开发署的支持。将根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修订后的操作指南，继续提交报告。下一次四年度定期报告分析将于 12 月提交委员会第九次例会，这项工作此后将从一年一次改为一年两次。公约秘书回顾，既然确定了今后活动的优先事项，就应适当考虑秘书处在财政和人员两方面的能力，以期充分落实所有活动。此外还强调民间社会和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的重要性，以便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和落实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事项。

263. **主席**鼓励缔约方优先处理今后的任务，并指出，对于确保《公约》今后取得成功无关大局的某些活动可以从清单中取消。他鼓励缔约方关注具体活动，以提供预算外资金。

264.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确定优先次序时应考虑到法定义务。为此，巴西的优先事项是起草关于数字问题的新的操作指南、落实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编写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的培训课程。巴西代表团承认以下工作的重要性：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建议，报告和监测各项活动，争取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形成协同效应。巴西代表团不同意从这份清单中取消任何项目。这一立场得到**圣卢西亚**代表团的支持。

265. **圣卢西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由于列出的所有问题都很重要，缔约方应为秘书处提供资源，用以落实这些行动。会员国应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上提出资源问题，与拥有更多人员和资源的其他公约相比，优先处理《公约》问题。圣卢西亚代表团指出，大会承认所有文化公约同等重要，但拨付给本《公约》的预算和人员之少则表明，事实刚好相反。这一观点得到**奥地利**代表团的支持。

266. **挪威**代表团同意法定义务的重要性，表示本国的优先事项是监督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建议。

267. **丹麦**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大会上讨论这个问题，并在整体上支持今后行动清单。丹麦代表团指出，《全球报告》和成果框架对于展示成果特别重要，目的是争取各方支持落实《公约》的其他核心职能。

268. **科威特**代表团承认很多缔约方在提供预算外协助和支持方面存在困难，建立为此设立一个开支细目。这样做可以将大量投资开支返还系统，从而确保长期可持续性。

269. **奥地利**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支持秘书处的法定义务，并投资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这样做可以确保可持续性、开展全球宣传和落实《公约》，在今后保障《公约》的针对性和应对新问题的能力，例如关于数字问题的操作指南。奥地利代表团证实，《公约》得到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少于其他文化公约，并同样呼吁在大会上以及在执行局下一届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

270. 主席询问，是否还有其他缔约方或观察员希望发言。见无人应答，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 5.CP 14，并确认秘书处没有收到该决议草案的书面修订意见。主席宣布通过该决议草案。

通过第 5.CP 14 号决议。

#### **项目 15 – 选举委员会委员（CE/15/5.CP/15 和 CE/15/5.CP/INF.3 号文件）**

271. **主席**接下来主持选举委员会委员，请公约秘书发言，详细介绍相关程序。

272. **公约秘书**解释说，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例会上选举了由 24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12 名委员的任期到 2015 年底结束，分属如下选举组：

第 I 组：瑞典和瑞士

第 II 组：亚美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III 组：阿根廷、洪都拉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IV 组：越南

第 Va 组：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第 Vb 组：科威特

回顾在 2013 年 6 月召开的第四次例会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 12 名委员，其任期到 2017 年结束。其余委员分属如下选举组：

第 I 组：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II 组：立陶宛和白俄罗斯

第 III 组：乌拉圭和圣卢西亚

第 IV 组：阿富汗和澳大利亚

第 Va 组：马达加斯加和埃塞俄比亚

第 Vb 组：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公约秘书解释了《议事规则》第 15.2 条，并提及第 3 号文件的内容，其中载有临时候选人名单。根据《议事规则》第 17.3 条，在缔约方大会开幕 48 小时前最终确定了这份名单。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空缺席位和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 I 组：德国和法国

第 II 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第 III 组：巴西、巴拉圭和秘鲁

第 IV 组：印度尼西亚

第 Va 组：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Vb 组：摩洛哥和埃及

273. **主席**指出，各组均有候选名单，并要求秘书处在屏幕上放映决议草案案文。主席询问缔约方大会是否同意，并宣布通过决议。主席注意到会议进展顺利，请委员会任期即将结束的缔约方就其工作发表意见。

通过第 5.CP 15 号决议。

274. 发言的代表团对即将卸任和继任的委员会委员表示祝贺，祝愿他们今后就《公约》开展的工作一切顺利，赞赏缔约方体现出的合作精神，并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洪都拉斯；阿根廷；摩洛哥；秘鲁；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巴西；科威特；法国；斯洛伐克；巴拉圭；瑞士；瑞典；捷克共和国；巴巴多斯；多哥；中国。**

275. **主席**感谢即将卸任的委员会委员的出色工作，并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在委员会历史上的重要时刻发挥领导作用。主席希望即将卸任的委员会委员将来能够重返委员会，并欢迎新任委员。

## 项目 16 – 其他事项

276. **主席**告知缔约方，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将在屏幕上放映，并请报告员介绍已经通过的决议。

277. **报告员** SofieneFeki 先生概述了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的情况，指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出席了会议以及召开了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与数字问题的专家交流会。报告员指出，92 个缔约方、8 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非《公约》缔约方）、5 个政府间组织和 8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报告员概述了议程项目，并简要介绍了会议通过的 16 项决议。

278. **主席**感谢报告员的出色工作，接下来主持通过决议全文。确认无人反对后，主席宣布通过决议。主席宣布工作到此结束，感谢全体与会者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并要求所有人填写调查问卷，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方法。主席特别感谢公约秘书和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并感谢译员、技术人员以及为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279. **公约秘书**感谢主席、即将离任的委员会委员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承认确实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一步密切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公约秘书还感谢法律干事、特别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并感谢他们为《公约》及其成功落实付出的努力。

280. **主席**宣布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结束。

会议结束